

文献通考

百三十六之九

五十四

樂

内閣文庫			
九	二		漢
函	四		
八	二		書
架	冊	號	類

内閣文庫			
九	二		漢
函	四		
八	二		書
架	冊	號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2430	
冊數	120 (55)		
函號	29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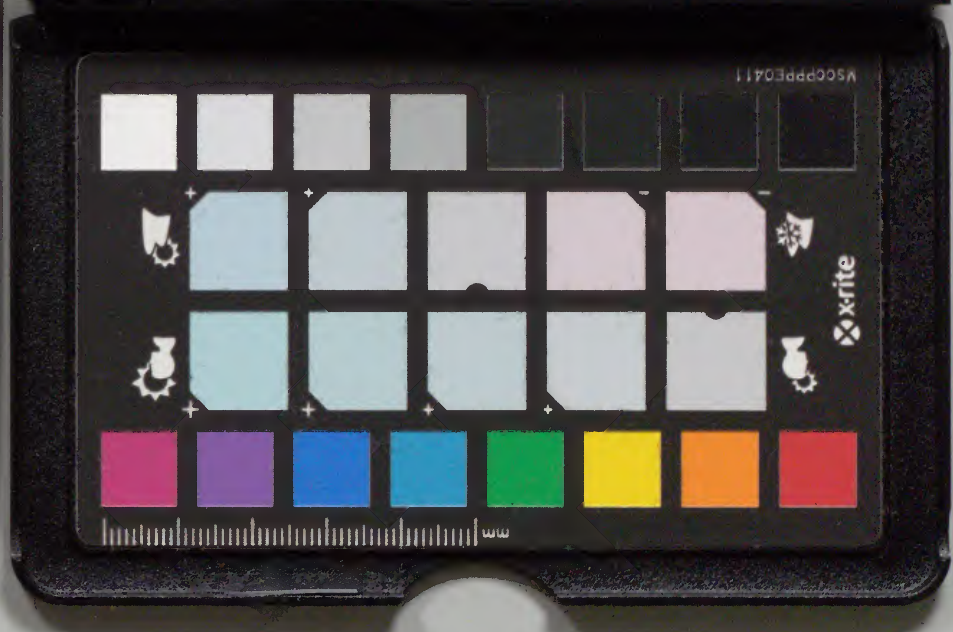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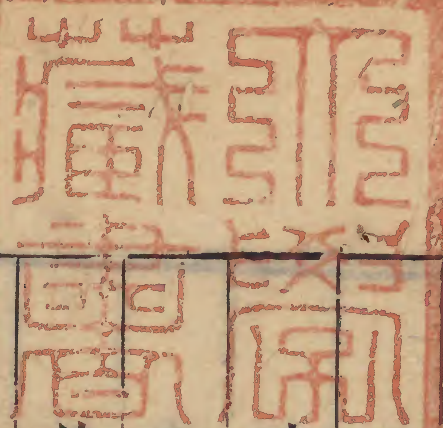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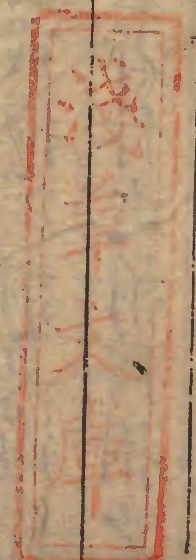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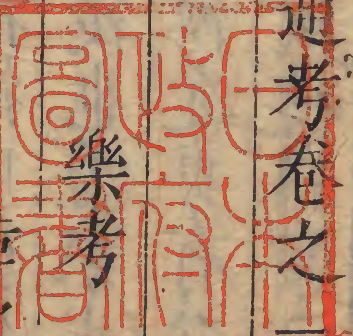
文獻通考卷之一

百三十六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雅部

革之屬 雅部



陳氏樂書曰。革去故以為器。而群音首焉。其卦則坎。其方則北。其時則冬。其風廣莫。其律黃鐘。其聲一。其音謹。冬至之器也。先王作樂。用之以為鼓之屬焉。蓋鞀所以兆奏鼓者也。二者以同聲相應。故祀天神以雷鼓。雷鼓祭地。祇以靈鼓。享人鬼以路鼓。路鼓。樂記亦以鼗鼓合而為德。

音。周官少師亦以鞀鼓升而鼓之也。

拊。狀如革囊。實以糠。擊之以節樂。陳氏樂書曰。拊之爲器。韋表糠裏。狀則類鼓。聲則和柔。倡而不和。非徒鏗鏘而已。書傳謂以韋爲鼓。白虎通謂革而糠是也。其設則堂上虞所謂搏拊是也。其用則先歌周禮所謂登歌。令奏擊拊是也。書曰。搏拊。明堂位。言搏拊者。以其或搏或拊。莫適先後也。蓋乘水者拊之。付作樂者拊之。拊搏拊之。搏從專。有父之用焉。荀卿曰。架一鍾而尚拊。大戴禮曰。架一磬而尚拊。則拊設於一鍾一磬之

東。其衆器之父歟。荀卿曰。鼓其樂之君邪。然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不和。其衆聲之君歟。樂記曰。會守拊鼓。堂上之樂衆矣。所待以作者在。拊。堂下之樂衆矣。所待以作者在。在鼓。蓋堂上則門內之治。以拊之爲父。堂下則門外之治。以鼓爲之君。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而樂則實通而合和之。此修身及家。平均天下。所以爲古樂之發也。與夫新樂之發。擾雜子女。不知父子。豈不有間乎。

足鼓。明堂位曰。夏后氏之鼓足。左傳曰。楚伯棼射

王鼓跗。蓋少昊冒革以爲鼓。夏后加四足焉。周王兵車之鼓有跗。豈亦夏制之遺歟。

楹鼓

建鼓

陳氏樂書曰。明堂位曰。殷楹鼓。以周

官考之。太僕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儀禮大射建鼓在阼階西南。鼓則其所建楹也。是楹爲一楹而四稜也。貫鼓於端。猶四植之桓圭也。莊子曰。負建鼓。建鼓可負。則以楹貫而置之矣。商頌曰。置我鞀鼓。是也。魏晉以後。復商置而植之。亦謂之建鼓。隋唐又棲翔鷺於其上。國朝因之。其制高六尺六寸。中植以柱。設重斗方。蓋蒙以珠

網。張以絳紫繡羅。四角有六龍竿。皆銜流蘇璧璜。以五綵羽爲旒。竿首亦爲翔鷺。旁又挾鞀。應二小鼓而左右。然詩言應田。縣鼓則周制。應田在縣鼓之側。不在建鼓旁矣。

縣鼓

陳氏樂書曰。鼓之制始於伊耆氏。少昊氏。夏

后氏加四足。謂之足鼓。商人貫之以柱。謂之楹鼓。周人縣而擊之。謂之縣鼓。而周官鼓人。晉鼓。鼓。金。奏。鎛。師。掌。金。奏。之。鼓。鍾。師。以。鼓。奏。九。夏。所。謂。縣。鼓。也。禮曰。縣鼓在西。應鼓在東。詩曰。應。嘽。縣鼓。則縣鼓。周人所造之器。始作樂而合乎祖

者也。以應鼓爲和終之樂。則縣鼓其倡始之鼓歟。蓋宮縣設之四隅。軒縣設之三隅。判縣設之東西。李照謂西北隅之鼓合應。鍾黃鍾大呂之聲。東北隅之鼓合太簇夾鍾姑洗之聲。東南隅之鼓合夷則南呂無射之聲。依月均而考擊之。於義或然。議者非之。踈矣。且三代所尚之色。夏后氏以黑。商人以白。周人以赤。則鼓之色稱之。亦可知矣。

三禮圖曰商人加左鞞右應以爲衆樂之節

雷鼓 雷鼗 鼓人以雷鼓雷鼗鼓神祀大司樂。雷鼗降天神之樂。鄭司農云。雷鼓雷鼗皆六面。有

革可擊。康成註雷鼓雷鼗八面。

靈鼓

靈鼗

鼓人以靈鼓鼓社祭。大司樂。靈鼓靈

鼗降地祇之樂。鄭康成註。靈鼓靈鼗六面。

路鼓

路鼗

鼓人以路鼓鼓鬼享。大司樂。路鼓路

鼗降人鬼之樂。鄭康成註。路鼓路鼗四面。

宋仁宗明道時。改制大樂。直史館宋祁上言。縣設建鼓。初不考擊。又無三鼗。且舊用諸鼓率多陋敝。於是勅元等詳求典故。而言曰。建鼓四。今皆具而不擊。別設四散鼓於縣間。擊之以代建鼓。乾德四年。秘書監尹拙上言。散鼓不詳所置。

之由。且於古無文。去之便時。雖奏可。而散鼓于
今仍在。又雷鼓靈鼓。雖擊之皆不成聲。故常賴
散鼓以爲樂節。而雷鼗靈鼗。路鼗闕而未製。今
既修正雅樂。謂宜申勅大匠。改作諸鼓。使擊考
有聲。及創爲三鼗。如古之制。使先播之以通三
鼓。罷四散鼓。如乾德詔書。奏可。時有上言。以爲
雷鼓八面。前世用以迎神。不載考擊之法。而太
樂所製。以柱貫中。故擊之無聲。更令改造。山跌
上出雲。以承鼓。刻龍以傍柱。面各一工。擊鼓。一
工。左執鼗。以先引。凡圓丘降神六變。初八面皆

三擊。推而左旋。三步則止。三者取陽數也。又載
擊以爲節。率以此法。至六成。靈鼓路鼓亦如之。
建鼓植于四隅。皆有左鞞右應。乾隅左鞞。應鍾。
亥之位也。中鼓黃鍾。子之位也。右應大呂。丑之
位也。艮隅左鞞。太簇。寅之位也。中鼓夾鍾。卯之
位也。右應姑洗。辰之位也。巽隅右應仲呂。巳之
位也。中鼓蕤賓。午之位也。左鞞林鍾。未之位也。
坤隅右應夷則。申之位也。中鼓南呂。酉之位也。
左鞞無射。戌之位也。宜隨月建。依律呂之均。擊
之。詔可。元豐三年。詔議樂。禮部侍郎范鎮上

言太常無鼙鼓靈鼓路鼓而以散鼓代之開元
中有以畫圖獻者一鼓而八面六面四面明皇
用之國朝郊廟或考或不考宮架中惟以散鼓
代之不應經義安得爲樂哉不報

陳氏樂書曰雷天聲也靈地德也路人道也天
神之樂六變而雷鼓雷鼗六面地祇之樂八變
而靈鼓靈鼗八面人鬼之樂九變而路鼓路鼗
四面者金之爲物能化不能變鬼亦如之金非
土不生以土之五加金之四此其樂所以九變
歟鄭司農謂雷鼓雷鼗六面則是靈鼓靈鼗四

面路鼓路鼗兩面非也古之人辯其聲用鼓人
救日月以雷鼓則詔王鼓以救日月亦天事故
也冥氏攻猛獸以靈鼓歐之以攻猛獸亦地事
故也司馬振旅王執路鼓太僕建路鼓于大寢
之門外以達窮者與遽令以田獵達窮與遽令
亦人事故也其所以不同者特不用鼗爾賜伯
子男樂則以鼗將之者特不用鼓爾凡此三鼓
皆設宮縣之四隅而擊之以節樂以鼓無當於
五聲弗得不和故也聖朝景祐中太宗詔太常
凡祀天神祀地祇享宗廟宮架每奏降神四曲

送神一曲。先播鼗。次鳴祝。次擊散鼓。凡三擊而樂作。散鼓隨樂。每間一字二擊之。以爲樂節。凡樂終。卽播鼗。曼鼓。散鼓相間三擊而止。然以散鼓代雷。靈路鼓用之。至於升降等樂。復不用鼗鼓。臣恐未合先王雅樂也。且舊制三鼓。皆以木交午相貫。以兩端爲面。故不能聲。又竿首爲木鳳焉。聖朝詔爲雷鼓。八角。冒革爲一面。承以槃。軼轉以金樞。髹朱繪雲冠柱。以升龍作雷車之象。靈鼓六。路鼓四。飭亦如之。其所異者。竿首作翔鷲。跌作猛而已。其爲建鼓一也。隋制路作鷲。

豈以竿首有翔鷲。而遂誤之邪。臣嘗論古者立鼗鼓之制。祭祀則先播鼗。以兆奏。三鼓饗燕則先擊朔。鞀以兆奏。建鼓蓋未嘗並用也。後世祀天神。祭地祇。享人鬼。並設建鼓。鞀應於四隅。又設雷鼓。靈鼓。路鼓於架。內道之左右。晉鼓於架內道之中間。非先王異祭享。別同異之意也。雷鼓

以馬革乾爲馬故也。靈鼓以牛革坤爲牛故也。

夔鼓 昔東海流波之山有獸焉。其音如雷。命之爲夔。黃帝得之。以作鼓。桴以雷獸之骨。聲聞五百里。以威天下。蓋有所傳聞然也。唐搗鼓有靈夔。

吼之曲豈本此歟

鼓

麻鞞鞞

料鞞

鼓小鼓以木貫之有兩耳還自擊

雷鼓三鼓靈鼓四鼓路鼓二鼓餘皆一鼓

陳氏樂書曰鼓以節之鼗以兆之作樂之道也

兆於北方則冬所以兆生物也八音兆於革音

則鞞所以兆奏鼓也月令修鞞鞞世紀帝嚳命

垂作鞞鞞釋名曰鞞裨之裨助鼓節也蓋大者

謂之鞞尔雅謂之麻以其音概而長也小者謂

之鞞尔雅謂之料以其音清而不亂也蓋鼓則

擊而不播鼗則播而不擊雷鼓雷鼓六面而工

十有二以二人各直一面左播鼗右擊鼓故也

靈鼓靈鼓八面而工十有六路鼓路鼓四面而

工八人亦若是歟商頌言置我鞞鼓則鞞與鼓

同植非有播擊之異與周制差殊矣鬻子曰禹

之治天下也縣五聲以聽曰語寡人以獄訟者

揮鞞吕氏春秋曰武王有誠謹之鞞由是觀之

欲誠者必播鞞鼓矣蓋鞞兆奏鼓者也作堂下

之樂必先鼗鼓者豈非樂記所謂先鼓以警誠

之意歟漢以大鞞施於大讎亦一時制也後世

無間焉鞞一本作鞞國朝始詔復二鞞以備郊廟之

樂亦可謂知復古矣

鄭滑之東陽記晉嘗遣偏師謝威攻東陽東陽岑山

下民間嶺上有鼓鞀聲若數萬人咸燒破潰而山鼓亦絕石勒少嘗耕每聞鞀鐸之聲歸以告母母曰作勞耳鳴非不祥也

鼗鼓

陳氏樂書曰鼓之小者謂之應大者謂之鼗書

顧命鼗鼓在西序周官鼓人鼗鼓鼓軍事司馬

中春振旅諸侯執鼗鼓春秋傳曰師之耳目在

吾鼓旗又曰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則以鼓

鼓軍事其可忽乎司馬法千人之師執鼗萬人

之師執大鼓鞀人鼓長八尺面四尺中圍加三

之一謂之鼗鼓則所謂鼗鼓者大鼓而已鼗鼓

軍事則畫以作衆之鼓非夜以警衆之鼗也鄭

氏以鼗爲鼗誤矣凡此非特用之以和軍旅雖

節聲樂亦用之故詩言鼗鼓維鏞以文王能作

大事考大功作樂以象其成也鼗鼓路鼓皆謂

之大者路者人道之大鼗者人事之大國之大

事在祀與戎故鬼享以路軍事以鼗

鼗鼓

考工記鞀人爲鞀陶長尋有四尺鼓四尺倨

勾磬折則鞀鼓中高而兩端下

鼓鞀之形蠻上廣下矣

詩

曰鼗鼓弗勝又曰鼓鍾伐鼗蓋鼗鼓所以鼓後

事也

晉鼓 晉鼓其制大以短。蓋所以鼓金奏也。鍾師以
鍾鼓奏九夏。鑄師掌金奏之鼓。豈晉鼓歟。司馬
春振旅。軍將執晉鼓。吳與越戰。載常建鼓。韋昭
謂建路。楹而植之。以木柱貫鼓下為跌。上為橫
筍。路鼓則刻鷺其顛。而兩旁
有流蘇。晉蓋晉鼓之建於軍。猶路鼓之建於寢
也。李照制晉鼓為樂節。然晉鼓所以鼓金奏。非
所以節樂也。

提鼓 大司馬春振旅師。帥執提。鄭氏曰。馬上鼓。有
曲木。提持鼓。立馬髦上者。故謂之提。

大鑿 中鑿 小鑿

陳氏樂書曰。鑄師。凡軍之夜。三鑿皆鼓之。守鑿
亦如之。掌固曰。夜三鑿以戒號。鄭氏皆謂鼓之。
以鼗鼓。然鼗雖鼓。人用之以鼓軍事。諸侯執之。
以振旅。要皆非警夜之鑿鼓也。司馬法曰。昏鼓
四通為大鑿。夜半三通為晨戒。平旦五通為發
明。三鑿之制。大致若此。鄭氏之說。不亦昧乎。宋
沈約樂志曰。長丈二尺鑿鼓。凡守備及役事鼓
之。其言守備。則是及鼓。役事則非也。鼓人不云
乎。鑿鼓鼓役事。曷嘗以鑿鼓合而一之乎。蓋役

事上之所以後下。警守下之所以事上。後下必以仁。未嘗不欲緩。故以臯鼓。事上必以義。未嘗不欲蚤。故以鼙鼓。鼙愷之樂。比賓射為輕。故眡瞭先言賓射。而鼙愷獻亦如之。然軍之警夜。以鼙所以同憂戚也。獻功以愷。所以同和樂也。惟能同憂戚。然後可以同和樂。故愷樂獻于社。而眡瞭奏鐘鼓以樂之。若然者。人人孰不能出死斷亡而偷哉。

朔鼓

棘鼓

周官小師。凡小樂。爭鼓棘。儀禮大射。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鞀在其北。有瞽。詩曰。應田

縣鼓。先儒以田為棘。則朔鞀皆小鼓也。以其引鼓。故曰棘。以其始鼓。故曰朔。後世樂府有左鞀。右應之鼓。設而不擊。用四散鼓。在縣四隅。掌以為節。不合儀禮之制。革正之可也。棘亦在縣。亦名鞀。

應鼓

陳氏樂書曰。禮器曰。縣鼓在西。應鼓在東。詩曰。應田縣鼓。爾雅曰。小鼓之為應。蓋堂下之樂。以管為本器之尤小者也。應之為鼓。擊之尤小者也。周官小師大祭祀。下管擊應鼓。徹歌。大享。亦

如之。是作樂及其小者。乃所以爲備也。大師大
祭祀擊拊鼓。亦此意歟。今夫祀天神以雷鼓
雷鼗。祭地祇以靈鼓。靈鼗。享人鬼以路鼓。路鼗。
而又擊應鼓。應鼓者。當堂上擊拊之時。則堂下擊
應鼓。應鼓以應之。然後播鼗而鼓矣。應施於擊拊
又施於歌。徹其樂之終始歟。

鞀鼓

陳氏樂書曰。鞀。卑者所鼓也。故周人論司馬所
執五鼓。推而上之。王執路鼓。鼓之尤大者也。推
而下之。旅師執鞀。鼓之尤小者也。尊者執大。卑

者執小。上下之分也。司馬法曰。萬人之師。執大
鼓。千人之師。執小鞀。儀禮大射。應鞀在阼階西。
建鼓之東。朔鞀在西階西。建鼓之北。鞀與鼓其
聲皆以謹爲主。及北建而用之。則鞀常在其左
矣。古之奏樂。先擊西朔而東鞀應之。是朔鞀倡
始者也。應鞀和終者也。禮圖謂商人加左鞀。右
應爲衆樂之節。蓋不考儀禮。左應右朔之過也。
鞀或鼓在卑上於鼓爲卑故也。或鞀在卑右。以
其上革故也。

革之屬 胡部

羯鼓 羯鼓龜茲高昌踈勒天竺部之樂也。狀如漆桶。下承以牙床。用兩杖擊之。其聲噍殺明列。合太簇一均。在雞婁鼓之上。都曇谷臘之下。唐明皇素達音律。尤善於此。嘗謂羯鼓八音之領袖。自制曲以奏之。宋璟亦謂明皇曰。頭如青山峰。手如白雨點。此則羯鼓之能事也。

羯鼓中 大周正樂所傳羯鼓之制。其色尚赤。上無帶。下無座。蓋與唐代樂圖。後世教坊者異矣。世俗亦謂之兩杖鼓。

羯鼓下

兩杖鼓

羯鼓之制。繇用山桑捲用銅鐵。杖用

黃檀狗骨花楸。然鐵不精練。捲不至勻。則應條高下。紐捩不停。鼓面緩急。若琴暉之頑病者矣。杖不絕濕氣而復柔膩。則其聲不能發越。而響亮。戰囊而捷舉矣。曹嗣王臯為荆南節度。有客懷二捲見之。臯捧而嘆曰。此至寶也。必開元中供御捲也。已而問之。果得於高力士矣。杜鴻漸為三川副元帥。成都匠者有以二杖獻之。鴻漸示於眾曰。此尤物也。必常衣襟下。收之積時也。已而問之。果養之脊溝中二十年矣。李琬為雙流縣丞。嘗至長安。夜聞羯鼓聲。曲頗妙。謂鼓工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三十一
日君所擊者豈非耶婆色雞乎。雖至精能。然而無尾何也。工大異之曰。君固知音者。具言所以。琬曰。夫耶婆色雞掘柘。急徧解之。工如所教。果得諧協。而盡其聲矣。如柘枝用渾脫解。其州由用結了頭解之類是也。是觀之。深於羯鼓者。不過此三人耳。豈非用志不分。乃凝於神然耶。唐明皇遇中春殿庭景物明媚。柳杏將吐。因謂勝暨若此。安可不賞。獨高力士遣取羯鼓。上自製春光好詞。臨軒奏擊。神思自得。柳杏頓折。謂左右曰。不以我爲天公得乎。又製秋風高。每至秋空迥徹。奏之。遠風儵來。

庭葉紛墜。其妙絕如此。

檐鼓 西涼高麗之器也。狀如甕而小。先冒以革而漆之。是其制也。

都曇鼓 扶南天竺之器也。其狀似腰鼓而小。以小槌擊之。

毛員鼓 其制類曇而大。扶南天竺之樂器也。

答臘鼓 龜茲踈勒之器也。其制如羯鼓。抑又廣而短。以指揩之。其聲甚震。亦謂之楷鼓也。後世教坊奏龜茲曲用焉。

答臘鼓中 中答臘鼓。大周正樂用之。

答臘鼓下 唐樂圖所傳龜茲踈勒部用之。其制大與後世教坊者相類。特其設色異耳。

雞婁鼓上 雞婁鼓其形正而圓。首尾所擊之處。平可數寸。龜茲踈勒高昌之器也。

雞婁鼓下 後世教坊奏龜茲曲。用雞婁鼓。左手持。鼗牢腋挾比鼓。右手擊之。以為節焉。其形如甕。腰有環。以緩帶係之。腋下。

齊鼓上 齊鼓狀如漆桶。一頭差大。設齊於鼓面。如麝臍然。西凉高麗之器也。

齊鼓下 大周正樂所傳齊鼓。其形狀雖不甚相遠。

其設飭不同。兩頭貫以緩帶。

漢鼓 震鼓之制。廣首而纖腹。即杖鼓也。漢人所用之鼓。

魏鼓 杖鼓 拍鼓 細腰鼓 正鼓 和鼓 昔符堅

破龜茲國。獲羯鼓。鞞鼓。杖鼓。腰鼓。漢魏用之。大者以瓦。小者以木。類皆廣首纖腰。宋蕭思所謂細腰鼓是也。唐有正鼓和鼓之別。後周有三等之制。右擊以杖。左拍以手。後世謂之杖鼓拍鼓。亦謂之魏鼓。每奏大曲入破時。與羯鼓大鼓同。

震作其聲和壯而有節也。今契丹拍鼓如震鼓而小。

鞞 鞞。龜茲部樂也。形如路鞞。而一柄。疊三枚焉。古人嘗謂左手播鞞。右手擊雞婁鼓。是也。密須鼓。左傳之分。唐叔以密須之鼓。又曰。密須之鼓。與其大輅。文王所以大蒐也。

鼓拌。風土記。越俗飲燕。卽鼓拌以爲樂。取大素圓拌。以廣尺五六者。抱以着腹。以右手五指更彈之。以爲節。舞者。揲地擊掌。以應拌節而舞焉。

革之屬 俗部

擗鼓

小鼓上有蓋

隋大駕鼓吹有擗鼓。長三尺。朱髹

其上。工人青地。莒文。大業中。煬帝燕享用之。唐開元禮義羅曰。擗鼓。小鼓也。按圖鼓上有蓋。常先作之以引大鼓。亦猶雅樂之奏。輦與金鉦相應。皆有曲焉。律書樂圖云。擗鼓一曲十捺。一曰。驚雷震。二曰。猛虎駭。三曰。擊鳥擊。四曰。龍媒蹀。五曰。靈夔吼。六曰。鵬鷲爭。七曰。壯士奮怒。八曰。熊羆哮吼。九曰。石盪崖。十曰。波盪壑。並各有辭。其辭無傳焉。太常鼓吹前部用之。

羽葆鼓

上有丹青羽葆

隋書鼓吹。車上施層樓四角。

金龍垂流蘇羽葆。唐羽葆之制。縣於架上。其架
飭以五采。流蘇植羽也。蓋饒鼓羽葆鼓皆飭以
丹青形制頗類。搗鼓。今太常鼓吹後部用之。律
樂圖云。羽葆一部五色。十八曲。一大和二。休和。
三七德。四騶虞。五基王化。六纂唐風。七厭災精。
八肇皇運。九躍龍飛。十珍馬邑。十一興晉陽。十
二濟渭陰。十三應聖期。十四御宸極。十五寧兆
庶。十六服遐荒。十七龍池。十八破陣樂。然則羽
葆其節奏如此而已。破陣終焉。豈後世賞軍功
之樂邪。昔陶侃平蘇峻。除侍中太尉。加羽葆鼓。

吹。則其為賞功之樂可知矣。今鼓吹騎從者。自
羽葆鼓等。皆馬上擊之。其制與隋唐異矣。

警鼓

傳曰。嚴警鼓一十二面。大將營前。左右行列
各六面。在纛後。故大周正樂。謂凡鼓施於邊徼。
謂之警鼓。昔楚厲王有警鼓。與百姓為戒。既而
飲酒太過。而擊民大驚。使人止之。居數月。警而
擊之。民莫有起者。然則警眾之鼓。可不慎其所
擊哉。隋大業中。煬帝制宴享。設鼓吹夜警。用一
曲俱盡。次奏大鼓。然不和。非宴享所當用也。

饒鼓

五采重蓋。唐六曲曰。凡軍鼓之制有三。一曰。銅

鼓。二曰戰鼓。三曰鏡鼓。其制皆五采爲蓋。宛觀
樂圖。鏡鼓。鼓吹部用之。唐朝特設爲儀而不擊
尔。然劉瓛定軍禮。謂鼓吹未知其始。漢以雄朔
野而有之。鳴笳以和簫。非八音也。隋大業中。鏡
鼓十二曲。供大駕六曲。供皇太子三曲。供王公
宴享所用也。觀漢鼓吹鏡歌十八曲。晉有鼓吹
鏡歌古辭十六篇。宋有鼓吹鏡歌十篇。然則鏡
歌。豈非鼓吹鏡歌之鼓耶。唐自鏡鼓以下屬鏡
鼓部律書樂圖云鏡
軍樂也其部四也七曲一曰破陣樂二曰上車
三曰行車四曰向城五曰平安六曰懽樂七曰
太平各
有記也

節鼓。節鼓。不詳所造。蓋拊與相二器之變也。江左
清樂有節鼓。狀如奕局。朱髹畫其上。中間圓竅。
適容鼓焉。擊之以節樂也。自唐以來。雅樂聲歌
用之。傅休奕節賦曰。鑄鍾鳴。歌九韶。興舞。口非
節不詠。手非節不拊。是也。隋制節鼓。上自大駕
中。自皇太子。下達正一品。並朱漆畫飭。以葆羽。
其曲十有二。唐六典用之。所以興止。登歌之樂。
如縣內之祝。故其制五采。重蓋。青樂部以之。今
太樂升歌用之。或以爲齊鼓。非也。

鷺鼓

書鷺于
鼓鞞

鷺鼓。精也。魯頌振振鷺。鷺于飛。鼓咽。

咽噤。歸古之君子仕於伶官。傷頌聲之不作。故飭鼓以鷺。欲其流風存焉。或言移雷鼓。建康宮之端門。有雙鷺。呪鼓而飛于雲末。或言孫恩破雷門鼓。見白鵠飛去。俱近乎恠。

鶴鼓制如鷺鼓。唐宮縣之樂。有鼗四座。而鷺居其一。齊武帝壽昌。畫殿南閣。置白鷺鼓。吹二部。大周正

樂。鷺一。作鶴二。鼓於樂錄見之矣。

鼉鼓建鞞鞞。鼉鼓之名。見於詩之靈臺。詩人託之。其

鳴更更。為靈德之應。非實鼓也。司馬相如上林賦曰。建靈鼉之鼓。然其制不得而詳知。

連鼓。唐張文收燕樂有之。今太常鼓吹後部用之。

方鼓。方鼓八面。加杖。唐大曆中。司馬滔進廣平樂。作鼓應黃鐘一均聲。

朝鼓諫鼓。朝鼓有木可提執。施於朝。則登聞之鼓。敢諫之鼓。是也。昔人有諫鼓之歌。蓋本諸此。

大鼓。後世大鼓。古鼗鼓也。其制長八尺。唐六典曰。

凡大駕鼓吹。並朱漆畫之。是也。龍匣鼓鞞其下有跌。昔吳

王夫差。啓蛇門以厭越。越人雷為門。以攘之。擊大鼓於雷門之下。而蛇門聞焉。唐德宗自山南還宮。而關輔有懷光吐蕃之虞。詔太常習樂去

大鼓。至鄭餘慶為卿。始奏復用大鼓。今太常鼓吹奏嚴用之。雖所以節曲。亦所以待暴也。

常用大鼓。葆羽周鞞者。十人之長執鐸。百人之師執

鐸。千人之師執鼙。萬人之將執大鼓。隋制大駕

用大鼓。飭以葆羽。工人皂地筐文。皇太子王公

亦得用之。故大車十五曲。皇太子十二曲。王公

十曲。今教坊用焉。律書樂圖云大鼓十五曲內

第二曰元麟。它固第三曰元麟。跋至慮餘十二

曲警用第一曲元咳。大至遊第二曰阿列。乾第

三曰破達。折利。紇第四曰賀羽。真第五曰鳴。都

路第六曰勃。鳴路。跋第七曰雷。折。槌第八曰元

咳。赤。賴第九曰赤。賴第十曰吐。該。乞。物。真

第十一曰貪。失。利。第十二曰賀。粟。胡。真

中鼓。小鼓。鼓上負一鼓。臥之。隋志。皇太子有大鼓。

小鼓而無金鐻。大鼓長鳴。工人紫帽。緋袴褶。小

鼓中鳴。工人青帽。青袴褶。正一品大鼓長鳴。工

人紫帽。赤布袴褶。小鼓中鳴。工人青布袴褶。世

有龍頭。大搨中鼓。獨搨小鼓。隨品秩焉。搨鼓浪

反搨音唐樂圖。其制有一大鼓。鼓上負一小鼓。皆臥

之。律書樂圖云。小鼓凡九曲。上用八曲。嚴警用

並屬鼓吹部也。第一曲曰漁。陽。二雞。子。三警。鼓

陽。會。星。九單。謠。

抱鼓。桴鼓。唐燕樂有之。其制如大鼓。下有跌。今太常

鐃吹前部用之。一曰抱鼓也。傳曰：在村墅曰抱鼓。抱一作桴。調擊鼓也。

交龍鼓 以交龍為筍。虞不有跌。中縣鼓。今太常鼓吹部。宣德門外肆赦日用之。

三杖鼓 頭鼓 聒鼓 和鼓 三杖鼓非前代之制。唐咸通中有王文舉尤好弄三杖打撩。萬不

失一。近世民間尤尚此樂。其器有三等。與歌者句拍相拊為節。一曰頭鼓。其形類鞀。歌者左右

執之以發歌。二曰聒歌。其聲在二鼓之間。三曰和鼓。此二鼓最大。相和成聲。其要在乎杖也。

頭鼓有柄兩耳如鞀。聒鼓和鼓有柄無兩耳。

雲花黃鼓 雲花白鼓 天子郊祀廟享用雲

花黃衣鼓。四山陵用雲花白衣鼓。二吉凶禮也。

青鼓 赤鼓 黑鼓 北齊諸州鎮戍各給鼓

吹。工之多寡以大小等級為差。諸王為州給赤

鼓。皇子增給青鼓。上刺史給赤鼓。中州以下及

諸鎮戍給黑鼓。皆有衣角亦如之。宋朝沿襲斯

制。諸州鎮戍未嘗不給鼓角。第其色之同異未

純於北齊之制也。

顙鼓

其虞如建鼓。一木貫之。四旁流蘇。頂刻白鷺。其下縣三鼓。

唐宮縣之樂四

角鼓四座。一曰應鼓。四旁有小鼓。謂之矐鼓。二曰頽鼓。三曰鷺鼓。四曰雷鼓。皆彩畫其上。各安寶輪。用彩翠飭之。其樂工皆戴平幘。衣緋大袖。每色十二人。於樂縣內作。謂之座部伎也。熊羆鼓上。熊羆鼓其形製小而有架。具羽葆流蘇之飭。唐樂圖所傳羽葆部。熊羆十二案用之。熊羆鼓下。虞如衣架。中縣鼓。此鼓今太常熊羆十二案用之。非古也。與唐樂圖所傳制度異矣。

漏鼓 街鼓 梁朝宮殿門夜漏盡擊漏鼓以開。夜漏上水一刻。擊漏鼓以閉。五更三籌。正衙門擊

鼓。諸街迎擊小鼓。使聲徹。皇城諸門為朝士入

朝之節。每正衙門閉及止鼓亦準此。

唐鼓 後世堂上樂用之。未詳所起。然為是鼓者。蓋不知堂上之樂。有拊而無鼓矣。

黃鐘鼓 春秋感精符。冬至。人主與群臣左右。縱樂五日。乃使八能之士。撞黃鍾之鐘。擊黃鍾之鼓。公卿大夫列士。亦使八能之士。擊黃鍾之鼓。黃鍾之瑟。吹黃鍾之律。則天地之氣以和。應黃鍾之音矣。亦應時造理之樂也。

夏至鼓 冬至鼓 易通卦驗曰。冬至鼓。用馬革。圓

經八尺一丈。夏至鼓用牛皮。圓徑五尺七寸。先王之制。未必如此。其異。帝王世紀曰。黃帝殺夔。以其皮爲鼓。聲聞五百里。然則古之冒鼓者。亦不必牛馬之皮。雖夔皮亦用之矣。

聖鼓 盛宏之荊州記。陽山縣有豫章木。可二丈。號爲聖木。秦人伐爲鼓。顙顙成。忽奔逸。至桂陽。又王詔之始興記。息於臨武。遂之洛陽。因名聖鼓。城亦近乎恠云。

散鼓 宋朝初載宮縣之樂。設建鼓於四隅。徒用爲儀。而不擊。設散鼓四以代之。非古制也。景祐中。

易之以三等。鼗鼓之制。可謂近古矣。

教坊鼓 其制如大鼓。蟠龍匝鞀。有架有趺。今教坊所用鼓制如此。

撫拍 大周正樂。有撫拍。以韋爲之。實之以糠。撫之以節樂也。豈搏拊之變體歟。搏拊以作樂。所以發中聲而已。未聞用之以節樂也。撫拍之制。其去古遠矣。

青角 赤角 黑角

革角長五尺。形如竹筒。本細末大。唐鹵簿及軍中用之。或以竹木。或以皮。非有定制也。侯景圍

臺城嘗用之。大抵胡部俗部通用之器也。北齊諸州鎮戍各給鼓吹。諸王給赤鼓赤角。皇子增給吳鼓長鳴角。上州刺史給青鼓青角。中州以下及諸州鎮戍給黑鼓黑角。器皆有衣。並同鼓色焉。

無非

祇用鼓吹

其歸吹大

其文以三筆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三十七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樂考

絲之屬 雅部

陳氏樂書曰。絲飾物而成聲。其封則離。其方則南。其時則夏。其聲尚宮。其律蕤賓。其風景其音哀。夏至之氣也。先王作樂。弦之以為琴瑟之屬。焉。蓋琴瑟之樂。君子所常御。其大小雖不同。而其聲應一也。故均列之堂上焉。

樂書琴瑟上論曰。古者琴瑟之用。各其聲類所

宜雲和。陽地也。其琴瑟宜於園丘。奏之空桑。陰地也。其琴瑟宜於方澤。奏之龍門。人功所鑿而成也。其琴瑟宜於宗廟。奏之顓帝。生處空桑。伊尹生于空桑。禹鑿龍門。皆以地名之。則雲和豈禹貢所謂雲土者歟。瞽矇掌鼓琴瑟。詩鹿鳴。鼓瑟鼓琴。書曰。琴瑟以詠。大傳亦曰。大琴練絃。達越。大瑟朱絃。達越。爾雅曰。大琴謂之離。大瑟謂之灑。由是觀之。琴則易良。瑟則靜好。一於尚宮而已。未嘗不相須用也。明堂位曰。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古之人作樂。聲應相保。

而爲和。細大不踰而爲平。故用大琴必以大瑟配之。用中琴必以小瑟配之。然後大者不陵細者不抑。五聲和矣。鄉飲酒禮。工人皆在左。何瑟後首。擗越燕禮。小臣左。何瑟面執越。樂記曰。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詩曰。並坐鼓瑟。何不日鼓瑟。傳言趙王爲秦鼓瑟。皆不及琴者。以瑟見琴也。舜作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而不及瑟者。以琴見瑟也。後世有雅琴雅瑟。頌琴頌瑟。豈其聲合於雅頌邪。琴一也。或謂伏羲作之。或謂神農作之。或謂帝俊使晏龍作之。瑟一也。或謂朱襄

氏使士達作之。或謂伏羲作之。或謂神農晏龍作之。豈皆有所傳聞然邪。

琴瑟中論曰。古之論者。或謂朱襄氏使士達制爲五絃之瑟。鼓搜又判之爲十五絃。舜益之爲二十三弦。或謂大帝使素女鼓五十絃瑟。帝悲不能禁。因破爲二十五弦。郭璞釋太瑟。謂之灑。又有二十七弦之說。以理考之。樂聲不過乎五。則五弦十五弦。小瑟也。二十五弦中瑟也。五十弦大瑟也。彼謂二十三弦二十七弦者。然三於五聲爲不足。七於五聲爲有餘。豈亦惑於二變。

二少之說而遂誤邪。漢武之祠太乙后土。作二十五弦瑟。今太樂所用。亦二十五弦。蓋得四代中瑟之制也。莊周曰。夫或改調一弦。於五音無當也。鼓之二十五弦。皆動其信矣乎。聶崇義禮圖亦師用郭璞二十三弦之說。其常用者十九弦。誤矣。蓋其制前有柱。則清從其柱。則濁有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者。有七尺二寸。廣尺八寸者。有五尺五寸者。豈三等之制不同歟。然詩曰。椅桐梓漆。爰伐琴瑟。易通冬。日至鼓黃鍾之瑟。用槐八尺一寸。夏日至用桑五尺七寸。是不知

美檟槐桑之木。其中實而不虛。不若桐之能發金石之聲也。昔仲尼不見孺悲。鼓瑟而拒之。趙王使人於楚。鼓瑟而遣之。其拒也。所以愧之。不脣之教也。其遣也。所以諭之。不言之戒也。宋朝太常瑟用二十五弦。其二均之聲。以清中相應。雙彈之。第一弦黃鐘中聲。第十三弦黃鐘清應。其按習也。令左右手互應。清正聲相和。亦依鐘律擊數合奏。其制可謂近古矣。誠本五音互應而去四清。先王之制也。二均二節聲於瑟聲十象琴第一揮大抵於瑟半身設柱子右手彈中聲十二左手彈清聲十二其律並同第一弦大

呂中第十四弦大呂清第三弦太簇中第十五弦太簇清第四弦夾鍾中第十六弦夾鍾清第五弦姑洗中第十七弦姑洗清第六弦仲呂中第十八弦仲呂清第七弦蕤賓中第十九弦蕤賓清第八弦林鐘中第二十弦林鐘清第九弦夷則中第二十一弦夷則清第十弦南呂中第二十二弦南呂清第十一弦無射中第二十三弦無射清第十一弦應鍾中第二十四弦應鍾清
臣嘗考之虞書。琴瑟以詠。則琴瑟之聲所以應歌者也。歌者在堂。則琴瑟亦宜施之。堂上矣。切觀聖朝郊廟之樂。琴瑟在堂。誠合古制。紹聖初。太樂丞葉防。乞宮架之內復設琴瑟。豈先王之制哉。

琴瑟下論曰。琴之爲樂。所以詠而歌之也。故其

別有暢有操。有引有吟。有弄有調。堯之神人暢。爲和樂而作也。舜之思親操。爲孝思而作也。襄陽會稽之類。夏后氏之操也。訓佃之類。商人之操也。離憂之類。周人之操也。謂之引。若舜有關雎引。衛有思歸引之類也。謂之吟。若箕子吟。夷齊吟之類也。謂之弄。若廣陵弄之類也。謂之調。若子晉調之類也。黃帝之清角。齊桓之號鐘。楚莊之繞梁。相如之綠綺。蔡邕之焦尾。以至玉牀。饗泉韻磬。清英怡神之類。名號之別也。吟木沉散。抑抹剔操。操擘倫齡。綽瓌之類。聲音之法也。

暢則和暢。操則立操。引者引說其事。吟者吟詠其事。弄則弄習之調。則調理之。其爲聲之法。十有三。先儒之說詳矣。由是觀之。琴之於天下。合雅之正樂。治世之和音也。得其粗者。足以感神明。故六馬仰秣者。伯牙也。鬼舞於夜者。賀韜也。得其妙者。幾與造化俱矣。故能易寒暑者。師襄也。召風雲者。師曠也。小足以感神明。大足以奪造化。然則琴之爲用。豈不至矣哉。

宋中興樂志論曰。八音之中。金石竹匏土木六者。皆有一定之聲。革爲燥濕所薄。絲有弦柱緩

急不齊故二者其聲難定鼓無當於五聲此不復論惟絲聲備五聲而其變無窮五絃作於虞舜七弦作於周文武此琴制之古者也厥後增損不一宋朝始制二絃以象天地謂之兩儀琴每絃各六柱又爲十二絃以象十二律其倍應之聲靡不必備宋因大樂雅琴加爲九絃按曲轉入大樂十二律清濁互相合應大晟樂府嘗罷一三七九惟存五絃謂其得五音之正最優於諸琴也今復俱用太常琴制其長三尺六寸三百六十分象周天之度也姜夔樂議分琴爲

三準自一暉至四暉謂之上準上準四寸半以象黃鐘之子律自四暉至七暉謂之中準中準九寸以象黃鐘之正律自七暉至龍齧謂之下準下準一尺八寸以象黃鐘之倍律三準各具十二律聲按絃附木而取然須轉絃合本律所用之字若不轉絃則誤觸散聲落別律矣每一絃各具三十六聲皆自然也分五七九絃琴各述轉絃合調圖五絃琴圖說曰琴爲古樂所用者皆宮商角徵羽五音故以五絃散聲配之其二變之聲惟用古清商謂之側弄不入雅樂七

絃琴圖曰七絃散而扣之。則間一絃於第十暉
取應聲。假如宮調五絃十暉。應七絃散聲。四絃
十暉。應六絃散聲。二絃十暉。應四絃散聲。大絃
十暉。應絃散聲。惟三絃獨退一暉。於十一暉。應
五絃散聲。古今無叩之者。竊謂黃鐘大呂。並用
慢角調。故於大絃十一暉。應三絃散聲。太簇夾
鐘。並用清商調。故於二絃十二暉。應四絃散聲。
姑洗仲呂蕤賓。並用宮調。故於三絃十一暉。應
五絃散聲。林鐘夷則。並用慢宮調。故於四絃十
一暉。應六絃散聲。南呂無射。應鐘。並用蕤賓調。
故於五絃十一暉。應七絃散聲。以律長短。配絃
大小。各有其序。九絃琴圖說曰。絃有七。有九。實
卽五絃七絃倍其二。九絃倍其四。所用者五音。
亦不以二變爲散聲也。或欲以七絃變五音。二
變。以餘兩絃爲倍。若七絃分配七音。則是今之
十四絃也。聲律訣云。琴瑟齟四者。律法上下相
生也。若加二變。則於律法不諧矣。或曰。如此則
琴無二變之聲乎。曰。附木取之。二變之聲。固在
也。合五七九絃。琴總述取應聲法。分十二律十
二均。每聲取絃暉之應。皆以次列。

朱子嘗與學者共講琴法。其定律之法。十二律並用大史公九分七法爲準。損益相生。分十二律及五聲。位置各定。按古人以吹管聲傳於琴。上如吹管起黃鐘。則以琴之黃鐘聲合之。聲合無差。然後以次徧合諸聲。則五聲皆正。唐人紀琴。先以管色合字定宮絃。乃以宮絃下生徵。徵上生商。上下相生。終於少商。下生者。隔二絃。上生者。隔一絃。取之。凡絲聲皆當如此。今人苟簡。不復以管定聲。其高下出於臨時。非古法也。調絃之法。散聲隔四而得二聲。中暉亦如之。而得

四聲。八暉隔三而得六聲。九暉按上者。隔二而得四聲。按下者。隔一而得五聲。十暉按上者。隔一而得五聲。按上者。隔下而得四聲。每疑七絃隔一調之六絃。皆應於第十暉。而第三絃獨於第十一暉調之。乃應。及思而得之。七絃散聲爲五聲之正。而大絃十二律之位。又衆絃散聲之所取正也。故逐絃之五聲。皆自東而西。相爲次第。其六絃會於十暉。則一與三者。角與散角應也。二與四者。徵與散徵應也。四與六者。宮與散少宮應也。五與七者。商與散少商應也。其第三

第五絃會於十一暉則羽與散羽應也。義各有當初不相須，故不同會於一暉也。旋宮諸調之法，旋宮古有隨月用律之說，今乃謂不必轉軫促絃，但依旋宮之法而抑按之，恐難如此泛論。當每宮指定，各以何聲取何絃，何唱各以何絃取何律爲均，乃見詳實。又以禮運正義推之，則每律各爲一宮，每宮各有五調，而其每調用律取聲亦各有法，此爲琴之綱領。而說者罕乃缺典也。當爲一圖以宮統調，以調統聲，令質主次第，各有條。先作三圖，一各具琴之形體，暉絃尺寸散聲之位，二附按聲聲律之位，三附泛聲聲律之位，列于宮調圖前，則覽者曉然，可爲萬世法矣。

大琴 中琴 小琴

陳氏樂書曰：八音以絲爲君，絲以琴爲君，而琴又以中暉爲君。是故君子常御不離乎前，非若鐘鼓陳於堂下，列於縣簞也。以其大小得中而聲音和，大聲不喧譁而流慢，小聲不湮滅而不聞，固足以感人善心，禁人邪意，一要宿中和之域而已。夫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以合五音之

調實始於舜。蓋南風生養之氣也。琴夏至之音也。舜以生養之德播夏至之音始也。其親底豫而天下化終也。其親底豫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然則所謂琴音調而天下治無若乎五音者。豈不在茲乎。蓋五絃之琴。小琴之制也。而倍之而爲十絃。中琴之制也。四倍之而爲二十絃。大琴之制也。明堂位曰。大琴。中琴。四代之樂也。爾雅大琴謂之離。以四代推之。二琴之制始於有虞明矣。

次大琴。古者大琴二十絃。次者十五絃。其絃雖多。少不同。要之本於五聲一也。

雅琴

陳氏樂書曰。西漢趙定善鼓。雅琴爲散操。東漢劉琨亦能彈雅琴。知清角之操。則雅琴之制自漢始也。宋朝太宗皇帝因太樂雅琴。更加二絃。召錢堯卿按譜。以君臣文武禮樂正民心。九絃按曲轉入太樂。十二律清濁互相合應。御製韶樂集中。有正聲翻譯字譜。又令鈞容班部頭任守澄。并教坊正部頭花日新。何元善等。註入唐來燕樂半字譜。凡一聲。先以九絃琴譜對大樂字。并唐來半字譜。並有清聲。今九絃譜內有大

定樂日重輪月重明三曲并御製大樂乾安曲。

景祐韶樂集中太平樂一曲譜法互同他皆倣

此可謂善應時而造者也誠增一絃去四清聲。

合古琴之制善莫大焉。仲呂大定樂一百三十一字南呂角日重輪一百

四十一字月重明一百一十一字無射宮乾安曲四十八字太宗因前代七絃加二絃日清角

清徵為九絃一絃黃鐘二絃太呂三絃太簇四絃夾鐘五絃姑洗六絃仲呂七絃蕤賓八絃林

鐘按上為夷則九絃南呂按上為無射應鐘令隨編鐘按習每一擊一彈各依節奏焉

十二絃琴 宋朝嘗為十二絃琴應十有二律倍應

之聲靡不悉備蓋亦不失先王制作之實也

兩儀琴 二絃每絃各六柱 宋朝初制兩儀琴琴有

二絃絃各六柱合為十二其聲洪迅而莊重亦

一時之制也

七絃琴

陳氏樂書曰古者造琴之法削以嶧陽之桐成

以檠桑之絲徽以麗水之金軫以崑山之玉雖

成器在人而音含太古矣蓋其制長三尺六寸

六分象朞之日也廣六寸象六合也絃有五象

五行也腰廣四寸象四時也前廣後狹象尊卑

也上圓下方象天地也暉十有二象十二律也

餘一以象閏也其形象鳳而朱鳥南方之禽樂

之主也。五分其身，以三爲上，二爲下，參天兩地之義也。司馬遷曰：其長八尺一寸，正度也。由是觀之，則三尺六寸六分，中琴之度也；八尺一寸，大琴之度也；或以七尺二寸言之，或以四尺五寸言之，以爲大琴則不足，以爲中琴則有餘。要之，皆不若六八之數，爲不失中聲也。至於絃數，先儒謂伏羲蔡邕以九，孫登一，郭璞以二十七，頌琴以十三，楊雄謂陶唐氏加二絃，以會君臣之恩，桓譚以爲文王加少宮少商二絃，釋知匠以爲文王武王各加一，以爲文絃武絃，是爲七絃。蓋聲不過五，小者五絃，法五行之數也；中者十絃，大者二十絃，法十日之數也。一絃則聲或不備，九絃則聲或太多。至於全之爲二十七，半之爲十三，皆出於七絃，倍差溺於二變，二少以應七始之數也。爲是說者，蓋始於夏書，而曼衍於左氏國語。是不知夏書之在治，忽有五聲而無七始，豈爲左氏者求其說不得而遂傳會之邪？故七絃之琴存之，則有害古制削之，則可也。宋朝太常琴制，其長三尺六寸三分，六百六十分，象周天之度。絃有三節，聲自焦尾至中暉爲濁聲。

自中暉至第四暉為中聲。上至第一暉為清聲。

故樂工指法。按中暉第一絃黃鐘。按上為大呂二絃

太簇。按上為夾鐘第三絃姑洗。按上為仲呂第四絃蕤賓。

單彈第五絃為林鐘。按上為夷則第六絃為南呂。按上為

為無射第七絃為應鐘。按上為黃鐘清凡此各隨鐘律彈

之。莫不合中呂之商。中太平之曲。非無制也。誠

損二絃去四清。合先王中琴之制。則古樂之發

不過是矣。唐李冲操琴。通中呂黃鐘無射。三宮

之說。蓋未究其本矣。先儒之論有宮聲。又有變

宮聲。已失尊君之道。而琴又有少宮少商之絃。

豈古人祝壽之意哉。其害理甚矣。

大瑟 中瑟 小瑟 次小瑟 世本云庖犧氏作

五十絃。黃帝使素女鼓瑟。哀不自勝。乃破為二

十五絃。具二均聲。爾雅。大瑟謂之灑。禮圖

舊云。雅瑟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三絃

其常者十九絃。頌瑟長七尺二寸。廣尺八寸。二

十五絃。盡用也。易通卦驗曰。人君冬至日。使八

能之士。鼓黃鐘之瑟。瑟用槐木。長八尺一寸。夏

至日。瑟用桑木。長五尺七寸。槐取氣上也。桑取氣下也。

睿齋洪氏隨筆曰。李商隱詩云。錦瑟無端五十

絃說者以爲錦瑟者。令狐丞相侍兒小名此篇
皆寓言。而不知五十絃所起。劉昭釋名箜篌云。
師延所作靡靡之樂。蓋空國之侯所作也。段安
節樂府錄云。箜篌乃鄭衛之音。以其亡國之聲
故號空國之侯。亦曰坎侯。吳兢解題云。漢武依
琴造坎侯。言坎坎應節也。後訛爲箜篌。予按史
記封禪書云。漢公孫卿爲武帝言。太帝使素女
鼓五十絃瑟。帝禁不止。故破其瑟爲二十五
絃。於是武帝益召歌兒作二十五絃。及箜篌應
劭曰。帝令樂人侯調始造此器。前漢郊祀志備
書此事。言空侯瑟自此起。顏師古不引劭所註
然則二樂本始。曉然可考。雖劉吳博洽。亦不深
究。且空元非國名。其說尤穿鑿也。初學記太平
御覽。編載樂事。亦遺而不書。莊子言魯遽調琴。
二十五絃皆動。蓋此云。續漢書云。靈帝胡服作
箜篌。亦非也。

姜夔定瑟之制。桐爲背。梓爲腹。長九尺九寸。首
尾各九寸。隱間八尺一寸。廣尺有八寸。岳崇寸
有八分。中施九梁。皆象黃鐘之數。梁下相連。使
其聲冲融。首尾之下爲兩穴。使其聲條達。是傳

所謂大瑟達越也。四隅刻雲以緣其武象。其出於雲。和漆其壁與首尾腹。取椅桐梓漆之。全設二十五絃。絃一柱。崇二寸七分。別以五色。五五相次。蒼爲上。朱次之。黃次之。素與黝又次之。使肄習者便於擇弦。絃八十一絲。而朱之是謂朱絃。其尺則用漢尺。凡瑟絃具五聲爲均。凡五均。其二變之聲則柱後折角羽而取之。五均。凡三十五聲。十二律。六十均。四百二十聲。瑟之能事畢矣。

頌瑟

陳氏樂書曰。瑟者。閉也。所以懲忿窒慾。正人之德也。故前其柱則清。却其柱則濁。按三禮圖經。瑟七尺。二寸廣。尺八寸。二十五絃。並用也。其合古制歟。尸子曰。夫瑟二十五絃。其僕人鼓之。則爲笑。賢者以其義鼓之。欲樂則樂。欲悲則悲。雖有暴。亦不爲之變。誠有味其言也。

琴操

陳氏樂書曰。自三代之治。旣往而樂經亡矣。樂經亡。則禮素而詩虛。是一經缺而三經不完也。今夫琴者。君子常御之樂。蓋所以樂心而適情。

非爲憂憤而作也。苟遇乎物，可詠者詠之，可傷者傷之。大爲典誥，小爲雅頌，而諷刺勸戒，靡不具焉。其利於教也大矣。古之明王君子多親通焉。故堯有神人暢，舜有思親操，襄陵始禹，訓佃始湯。以至文王拘幽，周公越常，成王儀鳳，老聃列仙，伯牙之水仙，懷陵孔子之將歸，猗蘭曾子歸耕，殘形之類，大抵因時事而作。豈爲憂憤邪？後世論之者過也。降自唐虞迄于晉宋，善琴者八十餘人。周秦以前，其聲傷質。漢魏而下，其音淺薄。故漢末太師五曲，魏初中散四弄，其間聲

含清側，文質殊流。吳弄清潤，若長江緩流，有國士之風。蜀聲峻急，若盛浪奔濤，有少年壯氣。凡若此類，不可勝數。然世罕知音，反以箏勢入琴，譜錄雖存，其亡益乎。

步爾雅曰：徒鼓琴謂之步。蓋鼓琴而無章曲，則徒鼓而已，猶之舍車而徒也。

絲之屬 胡部

胡琴 唐文宗朝，文伶鄭中丞善彈胡琴。昭宗末，石淙善胡琴也。琴一也，而有胡漢之異，特其制度殊耳。

奚琴。胡中奚部所好之樂。出於奚鼗而形亦
焉。其制兩絃。間以竹片軋之。民間或用

匏琴。隋煬帝平林邑國。獲扶南樂工及匏琴。其制
至陋。不可用。但以天竺樂傳寫。其聲不齒樂部

胡瑟。弁韓國有瑟。其形如筑。彈之有音。曲與胡琴
類

胡弄

陳氏樂書曰。越裳操者。因越裳獻雉而作也。趙
師曹善鼓琴。切利。天王子般遮彈之。而聲聞舍
利。為之起舞焉。摩訶兜勒。張騫入西域所得者。

也。晉楚人劉琨世為樂吏。制胡笳五弄。趙耶利
所修者也。胡家四弄。有上舞下舞。上間弦下間
弦。明君所傳者也。今夫彈操弄者。前緩後急。妙
曲之分布也。時中急後緩。節奏之停歇也。或疾
打則聲如劈竹。或緩挑則韻並風生。亦有聲正
厲而以指按殺。亦有響絕而意猶未盡。是以知
聲不知音。彈絃不彈意也。陶潛嘗曰。但取琴中
意。何勞絃上聲。可謂深於琴者矣。

大筚篥。小筚篥。劉熙釋名曰。筚篥。師延所作靡
靡之樂。蓋空國之侯所存也。多出桑間濮上。師

涓爲晉平公鼓焉。鄭衛分其地而有之。因命淫樂爲鄭衛焉。或謂漢武使樂人侯暉作坎侯。蓋取其聲坎坎以應樂節。後世聲訛爲箜篌爾。二說蓋有所受之也。舊說皆如琴制。唐制似瑟而小。其絃有七。用木撥彈之。以令二變。故燕樂有大箜篌。小箜篌。音逐手起。曲隨絃成。蓋若鶴鳴之嘹唳。玉聲之清越者也。然非夷狄之制。則鄭衛之音。非燕樂所當用也。或謂取其空中名之。其臆說歟。昔有白首翁溺于河。其妻麗王素善。十三絃箜篌。作爲公無渡河曲。以寄哀情。唐咸

亨初。初第一部有張小子。太和初有李齊臯。及其女並善此伎。教坊雖亦有人能者。未有一二爾。

按箜篌。或以爲師延所作靡靡之樂。蓋鄭衛之淫聲也。或以爲漢武帝使樂人侯調作之。以祠太一。蓋漢世郊廟之樂。而非先王之雅樂也。然俱不言來自胡中。陳氏樂書以入胡部。未知何據。當考。

豎箜篌。胡樂也。其體曲而長。其絃二十有二。植抱於懷。用兩手齊奏之。俗謂豎箜篌。亦謂之胡箜

篥高麗等國有豎篥篥臥篥篥之樂其引則朝
鮮津卒霍里子高所作也。霍里子高浪刺船有
一白首狂夫披髮提
壺亂流而渡其妻止之不能及竟溺死於是樓
傷援琴作歌而哀之以象其聲故曰篥篥引。
漢靈帝好此樂後世教坊亦用焉

臥篥篥

酉陽雜俎魏高陽王雍美人徐月華能彈

臥篥篥爲明妃出塞聲有田僧超能吹笳爲壯
士歌項羽吟將軍崔延伯出師每臨敵令僧超
爲壯士聲遂單騎次陣

鳳首篥篥

出於天竺伎也其制作曲頸鳳形焉扶

婁高昌等國鳳首篥篥其上頗奇巧也

揚琵琶

五絃

傅玄琵琶賦曰漢遣烏孫公主嫁昆彌

念其行道思慕故使工人裁箏筑爲馬上之樂
今觀其器中虛外實天地象也盤圓柄直陰陽
叙也柱有十二配律呂也四絃法四時也以方
俗語之曰琵琶取其易傳於外國也風俗通曰
以手琵琶因以爲名曰推手前曰批引手却曰
把杜贛曰秦苦長城之後百姓絃鼗而鼓之並
未詳孰實其器不列四箱今清樂奏琵琶俗謂
之秦漢子圓體修頸而小疑是絃鼗之遺制傅
玄云體圓柄直柱有十二其他皆兌上銳下曲

項形制稍大本出胡中。俗傳是漢制兼以兩制者謂之秦漢。蓋謂通用秦漢之法。梁史稱侯景之害簡文也。使太樂令彭雋賁曲項琵琶就帝飲。則南朝似無曲項者。五絃琵琶稍小。蓋北國所出。舊彈琵琶皆用木撥彈之。大唐貞觀中始有手彈之法。今所謂搯琵琶者是也。風俗通所謂以手琵琶之。知乃非用撥之義。豈上代固有搯之者。手彈法近代已廢自裴洛兒始爲之國史補曰。趙璧之彈五絃。人問其術。璧曰。始則心驅之。中則神遇之。終則天隨之。方吾浩然。眼如耳。耳如鼻。不知五

絃之爲璧。璧之爲五絃也。自樂天云。人情重今多賤古。古瑟有絃。人不撫。更從趙璧藝成來。二十五絃不如五。亦譎諫之道也。

大琵琶

六絃

小琵琶

五絃

琵琶之制剗桐

鼓之龜腹鳳頸。熊據龍放。其器則箜篌也。宮調八十一。旋宮三調。而所樂非琴非瑟。特變徵新聲而已。唐明皇悅之。時有宦官使蜀。得異木奇文琵琶以獻。楊妃每奏於梨園。諸王貴主並爲琵琶弟子。天寶之亂。嘗奏是器於凝碧池上。舊人李龜年徒能歛歔而已。

秦漢琵琶 本出於胡人絃鼗之制。圓體脩頸。如琵琶而小。柱十有二。惟不開目為異。蓋通用秦漢之法。四絃四隔。合散聲。四隔聲十二。總二十聲。唐貞元中。有曹綱。裴興奴。並善其藝。綱善運撥。若風雨。興奴長於攏然。時人謂綱有右手。興奴有左手。段安節門中。又有樂吏楊志善此。其姑尤妙。自珍其藝。誓死不傳。志嘗切聽彈弄。私以鞋帶記其節奏。因携樂就姑彈之。姑大驚異。悉傳其藝。天以一藝之精。古人且重以傳之。况有大於此者。苟非其人。其可輕授之哉。

崑崙琵琶 唐貞元中。長安大旱。詔移兩市祈雨。街

東有康崑崙琵琶。號為第一手。謂街西必無已

敵也。遂登樓彈一曲。新翻調綠腰。樂工進曲上

巧以為名誤街西亦建一樓。東市大誚之。及崑

崙度曲。西樓出一女郎。抱樂器亦彈此曲。移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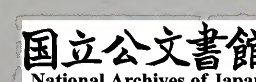
楓香調中。妙絕入神。崑崙驚駭。請以為師。女郎

遂更衣出。乃裝嚴寺段師善本也。翌日德宗召

之。加獎異常。乃令崑崙一曲。段師曰。本領何

雜。兼帶邪聲。崑崙驚曰。段師神人也。德宗令授

崑崙。段師奏曰。且請崑崙不近樂器十數年。使



忘其本領然後可教。詔許之。後果窮段師之藝矣。

蛇皮琵琶 扶南高麗龜茲疎勒西凉等國其樂皆有蛇皮琵琶以蛇皮爲槽厚一寸餘鱗介具焉亦以楸木爲面其掉撥以象皮爲之圖其國王騎象象其精妙也近代以琵琶旋宮但歷均調不分清濁倍絃應律多非正聲華音所不取也
屈茨琵琶 後魏宣武以後酷嗜胡音其樂器有屈茨琵琶說者謂制度不存入音之器所不載以意推之豈琵琶爲屈茨之形然也

臥箏

搗箏

彈箏

箏秦聲也。傅玄箏賦序曰世以

爲蒙恬所造。今觀其器上崇似天下平似地中空準六合。絃柱擬十二月設之則四象在鼓之則五音發。斯乃仁智之器。豈蒙恬亡國之臣能之哉。今清樂箏並有十二絃也樂皆十二絃軋箏以片竹間其絃而軋之彈箏用骨爪長寸餘以代指高麗樂器用彈箏一搗箏一臥箏一自魏至隋並存其器。至於制度之詳不可得而知也。唐平人女以容色選入內者教習琵琶五絃箏篋箏者謂之搗彈家。開元初制聖壽樂令諸女衣五方色衣歌舞之宜春院爲首尾搗彈家

在行間効之而已

絲之屬 俗部

頌琴

十三絃柱如箏 古之善琴者八十餘家各因其

器而名之頌琴居其一焉其絃十有三其形象
箏移柱應律官縣用之合頌聲也齊桓公以鐘
名之李汧公以韻磬名之是不知鐘磬各自有
器非所以名琴也唐貞元中成都有雷生斲琴
其業精妙天下鮮儷大中有賀若夷尤善此藝
後為待詔彈一曲上嘉歎之賜緋衣至今號為
賜緋調

擊琴

五絃以竹管承 梁柳世隆素善彈琴其子暉每

奏父曲居常感思因變其體備寫古調嘗賦詩
未就誤以筆撫琴坐客以筋扣之暉驚其
乃制為雅音而擊琴自此始矣蓋其制以管承
絃又以竹片約而束之使絃急而聲亮舉而擊
之一為曲節江左有之非古制也

一絃琴

魏孫登彈一絃琴善嘯每感風雷嵇康師

之故其贊曰調一絃兮幹參寥廓嘯一曲兮能
驟風雷江左樂用焉

十三絃琴

二十七絃琴

古者制五絃之琴以應

五聲琴之正也。後世易之以二十七絃。三倍七音之數。琴之變也。

月琴

五絃十三柱形似琵琶

月琴形圓項長。上按

四絃十三品柱。豪琴之徽。轉絃應律。晉阮咸造也。唐太宗更加一絃。名其絃曰金木水火土。自開元中編入雅樂用之。豈得舜之遺制歟。

素琴

素瑟

昔人祥之日。常彈素琴。素瑟矣。陶淵

明不解音律而畜素琴一張。每有酒輒撫弄以寄其意。可謂達君子無故不徹琴瑟之意矣。

清角

黃帝琴梁

鳳凰

趙后琴西京雜記

號鐘

齊桓公琴

繞梁

楚莊王琴

綠綺

司馬相如

清英

楊雄琴

焦尾

蔡邕琴

怡神

謝莊琴

寒玉石

李勉琴

和志

李勉之琴

六合

洞元琴

石枕

路氏琴

落霞

莊女

右諸琴求諸先王之制。雖未盡合。亦一代絕特之器也。

響泉

韻磬

國史補載李汧公勉者。雅性好琴。嘗

斲桐為之。多至數百張。求之無不與之。其中二者。一名響泉。一名韻磬。張宏靜嘗會各客。觀鄭宥調。二琴各置一榻。動宮宮應。動角角應。真希代寶也。茂因記之。謂余家世所寶。遭廣明之亂。

韻磬為火所毀。響泉有洛僧自賊中挈去。建中四年。南康王韋臯在蜀得之。用佉陀羅木換臨岳承絃。命李陽冰篆之。至大順中。客游巴蜀。見携響泉以行云。然響泉之奇。世或鮮鑒。但以他琴齊奏。彼音絕而此有餘韻。世又有竊其名者。苟以墨蹤篆文驗之。則真偽覩矣。按響泉韻磬。為李勉所製。號稱名琴。唐史載之。此段言其首尾尤詳。但既曰。廣明之亂。為僧所取矣。而又曰。建中四年。為韋臯所得。夫建中先於廣明百餘年。廣明所失之琴。而曰至建中始得之。何其繆也。此據樂書所採。國史補之說。疑有誤。當考。

荔枝

荔枝性堅。文直。色正。而音切。生於南閩。以芳實美味。聞裁之為琴。非古也。侍御史尉遲君與長樂馮端始為之。馮宿述之。

百納琴

唐汧公李勉嘗收桐孫之精者。雜綴為之。謂之百納琴。用蛙殼為之。其間三面尤絕異之。響泉韻磬也。

伏犧琴

夫子琴 靈開琴 靈和琴 自古善琴者。八十餘家。一十八樣。究之雅度。不過伏犧大舜。夫子靈開靈和五等而已。餘皆求意新狀奇。

終乖古制君子不貴也

陳氏樂書曰制論曰琴之爲器有龍池者以龍
潛於此其出則興雲雨以澤物而人君之仁如
之有鳳池者以南之禽其浴則歸潔其身又人
君之德如之有軫池者亦曰軫杯以其急於發
令切酒以成禮也地側有鳧掌二所以護軫之
動而合制也鳳額下有鳳喙一所以接喉舌而
申令者也琴底有鳳足用黃楊木表其足色本
黃也臨岳若山岳峻極用棗木表其赤心也人
肩者顧於臣有俯就隨肩之象也鳳翅者左右

翼之有副貳人主之象也龍脣者聲所由出也
龍齧者吟所由生也龍口所以受絃而其鬚又
所以飾之也鳳額所以制喙而其臆又所以承
之也總而言之琴長三尺六寸六分當朞之日
腹中天地二柱當心膂之任也天柱方厚七分
居姑洗仲呂之界地柱方厚六分居南呂無射
之界若定位小差近上則損上聲近下則損下
聲當中心則其聲品節矣然斷製之妙蜀稱雷
霄郭諒吳稱沈鏐張越霄諒清雅而沈細鏐越
虛鳴而響亮唐明皇反蜀詔雷儼待詔襄陽馮

昭亦善攻斲鬻之不售。節使盧公鈞聞之見重。伏犧

受一張仍贈之詩。自是馮氏門。其屢滿矣。樣長

三尺九寸三分與後周大累黍尺同舜樣用古玉尺長三尺八寸二分孔子樣長三尺六寸四分與周尺同秦始皇樣用玉尺一池司馬相如同後晉尺長三尺八寸六分半一池後漢蔡邕用官尺長三尺七寸八分伯牙尺同築表尺長三尺七寸二分稽康用魏中尺長三尺七寸一池齊東山樣今尺長三尺三分梁千面用鐵尺三尺九寸三分燕池隋百面用永平尺三尺六寸四分古軫用竹言鳳非

語桐不棲非竹實不食

樂書琴暉論曰。琴之為樂。絃合聲以作主。暉分律以配臣。自臨岳際下。至龍口銜絃。以夷則為中界。夷則至臨岳下際。以仲呂為中界。仲呂上

至臨岳下際。以太簇為中界。其夾鐘姑洗蕤賓林鐘四暉。即泛調取定。以為太簇翻至龍口。而暉數足矣。自古十有三。其一象閏。蓋用螺蚌為

之。返代用金玉琴瑟水晶等寶。未聞有絃繩之義。蓋所以示其明瑩。以節奢縱而已。俗傳暉作

徽纏之徽誤矣。

樂書琴勢論曰。古者手勢所象。本蔡氏五弄。趙

卽利所修也。左大指象日。右無名指象月。右大指象大風。右食指象青雲。右中指象高山。右小

指象地。右無名指象下水。龍行者。指行如之。虎

虞通考 卷百三十一 二十七
行者指步如之。蟹行者倫指如之。鸞行者轉指如之。輕行者泛指是也。儒父吟。未接覆手是也。亮生嘯。小起手是也。仙人笑。下瓊是也。然彈琴之法必兩手相附。其猶雙鸞對舞。兩鳳同翔。要在附絃作勢。而不在聲外搖指。趙師彈琴。未有一聲無法。凡一弄之內。清側殊途。一句之中。莫不陰陽派潤。至如楚明光。白雪寄清調中。彈楚清聲。易水鳳歸林。寄清調中。彈楚側聲。登隴望秦。寄胡笳調中。彈楚側聲。竹吟風。哀松露。寄胡笳調中。彈楚清聲。若此之類。非一。可謂妙矣。

樂書琴聲論曰。白虎通曰。琴者。禁止於邪。以正人心。豈其然乎。今夫宮聲感人。則其意權和。商聲感人。則其意勁正。角聲感人。則其意奮厲。徵聲感人。則其意舒緩。羽聲感人。則其意和平。故正直勇義者聽之。則奮厲。倍苦節孝行忠烈者聽之。則感傷。貧苦霜孤抱怨者聽之。則感慨。輕縱浮薄好喧囂者聽之。則震戢。然則修身治性。反其天真。有不在於是乎。虞舜鼓之。而五星見。伯牙鼓之。而駟馬仰秣。瓠巴鼓之。而魚躍潛藻。以至師曠之致鶴舞。賀韜之致鬼舞。朱康之致

畫動衛次翁之致異香降王敬伯之致神女現
師文之變易寒暑孫登之感動風雷然動天地
感鬼神有不在於是乎由此觀之古人所謂至
樂通天地變四時又曰安國家治人民莫若乎
一五音豈不信歟關關嚶嚶春鳥聲也肅肅雍雍
秋鴈聲也巍巍湯湯山水聲也
又曰古人之論琴聲有經有緯有從宮商角徵
羽文武以上為經聲也黃鐘及大呂閏暉以上
十三聲為緯聲也風雅聲陰陽聲武成聲吟詠
聲談話聲姑息聲五音聲五調聲長樂聲胡笳
聲止息聲吳聲蜀聲齊聲楚聲度絃摘聲蹙臚

抑揚聲調絃齷掠聲長彈掉搦聲楚清側聲雅
質側聲鷓扶輪指聲宛美清聲高望遠側聲凡
此二十四聲為從聲也右七絃為正十三暉為
副正副相應一絃合十五種升降同為九十一
聲琴含太虛一氣運九十種聲如此其變亦已
盡矣至於取聲之法又有木有汎有散有末有
剔有標有擘有綽有瓏有齷有倫以總之誠去
四清二變以諧音律則琴音調而天下治矣左
按絃因指打聲振動左指令著面右指擊絃隱
隱如雷是木聲也左微按絃右手擊絃冷冷然
輕清是汎聲也左指不按不擊絃鏘鏘然鐘鐸
是散聲左指按絃右指打聲抑盛向前後令聲

下惆悵是散聲右指向下末二三絃左指不著
是末聲右指向上別一絃是剔聲也右指食第
一橫文向上感撥二三絃畢舉其食指合勢望
天是櫟聲也右指南上擘一絃是擘聲也右指
向下反別一絃為綽聲也右指食拈第二橫
文上向下擊下絃從寬至急可十餘聲為環聲
也右兩指各按其絃齊聲打為擊
聲右兩指倫次共一絃為倫聲也

樂書琴論曰衆樂琴之臣妾也廣陵曲之師長
也古琴曲有歌詩五篇操二篇引九篇其歌詩
一曰鹿鳴周大臣傷時在位而作也二曰伐檀
魏國女閔傷怨曠而作也三曰騶虞召國女傷
失嘉會而作也四曰鵲巢召國男悅貞女而作
也五曰白駒衰世失朋友而作也其操十有二

一曰將歸孔子之趙聞殺犢鳴而作也二曰猗
蘭孔子傷不聞時而作也三曰龜山孔子因季
桓受齊安樂而作也四曰越裳周公為其重譯
來享而作也五曰拘幽文王拘於羑里而作也
六曰岐山周人為太王而作也七曰履霜尹吉
父子伯奇傷無罪而作也八曰雉朝飛牧犢子
感雙雉而作也九曰別鶴商陵牧子傷父母奪
志而作也十曰殘形曾子夢狸而作也十一曰
水仙伯牙為仙舞而作也十二曰懷陵伯牙為
子期云作也其引一曰列女楚樊姬所作也二

曰伯姬。魯伯姬所作也。三曰正女。魯漆室女所作也。四曰思歸。衛女所作也。五曰霹靂。楚商梁遇風雨而作也。六曰走馬。樗里牧恭爲感天馬而作也。七曰箜篌。霍里高所作也。八曰琴引。秦屠門高所作也。九曰楚引。楚龍丘子高所作也。自餘歌詩操引。不可勝紀。要其大致。亦不出乎此。然以詩推之。鹿鳴之宴群臣。伐檀之刺貪鄙。騶虞之美王道成。鵲巢之美夫人之德。白駒刺宣王之不用賢。與是說不類矣。豈好事者妄取其名而詭爲之說哉。

又曰昔人論琴弄吟引亦多矣。有以孔子撰之者。獲麟將歸。畏匡厄陳之類也。有以伯牙製之者。望仙懷陵。流水流泉之類也。有以嵇康爲之者。長清短清。長側短側之類也。有以劉琨爲之者。登隴望秦。竹吟風哀。松露悲漢。月是也。胡笳五弄。趙師所修。有以明君爲之者。平調清調瑟調。蜀調。胡笳。吳興。杜瓊是也。然觀琴調。掠引。有宮引。商引。角引。徵引。羽引。平調引。有林宮林商。林角林徵。林羽。是琴音之用。不出五聲而已。後世兼以二變四清。定絃數多寡。其爲智亦踈矣。

文獻通考
卷百三十七
三禮圖
瑟

四絃

雅瑟

二十五絃

三禮圖雅瑟長八尺

一寸廣二尺八寸二十三絃其常用者十九絃其餘四絃謂之蕃蕃之爲言羸也古者大瑟謂之灑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七絃其制與雅瑟大同而小異豈時異之制歟

十九絃瑟

二十七絃瑟

黃鐘瑟

易通卦驗冬

至日使八能之士鼓黃鐘之瑟用槐八尺一寸爲之夏至日用桑五尺七寸爲之失古人用桐之意矣

平清瑟

隋何妥好音律留意管絃文帝令定鐘律

於是作平清瑟之調聲宋朝雅樂作大呂黃鐘二均聲至安始奏專用黃鐘詔下公卿議從之靜瑟王子年拾遺錄曰古之圓山有林木焉疾風震地而林木不動以其木爲瑟故曰靜瑟也

寶瑟

昔盧邁有寶瑟各直數十萬有寒玉石磬響泉和志之號由此觀之非特琴爲然雖瑟之寶者亦不嫌其同名矣

太一樂 太一之制十二絃六隔大抵與琴相類合散聲十二隔聲二十七絃散聲應律呂以隔聲旋祖爲宮含八十四調唐開元中司馬縉所進

者也後世雅樂官縣內用之然亦溺於七音之失矣

天寶樂 天寶樂形類石幢其絃十四而設柱黃鐘一均足正倍七聲移柱作調以應律天寶中任偃所進也舞者亦執焉

繞梁 繞梁之制大致與箜篌相似宋武帝大明中沈懷遠被徙廣州為之也懷遠亡其器亦絕矣雙鳳琵琶 唐天寶中宦者白秀正使西蜀回獻雙

鳳琵琶以邏沙檀為槽溫潤輝光隱若圭璧有金縷紅文盤成雙鳳貴妃每自奏於梨園音韻淒清飄如雲外殆不類人間諸王貴主競為貴妃琵琶弟子

金縷琵琶 銀柱金縷柄 北齊褚淵善彈琵琶武帝時在東宮賜之金縷柄銀柱琵琶

高帝曲宴羣臣俾各效伎能淵彈琵琶王僧虔彈琴沈文秀歌張恭兒舞王恭則拍王儉曰臣無所解唯知誦書因跪前誦相如封

直頸琵琶 曲頸琵琶 唐樂有大小琵琶之制今教坊所用乃其曲頸者非直頸也梁史稱侯景之亂使大樂令彭儁賁曲頸琵琶就簡文帝飲則南朝無是制明矣

大忽雷琵琶

小忽雷琵琶

唐文宗朝內庫有琵琶

二號大忽雷。小忽雷。時有內弟子鄭中丞常
 彈小忽雷。遇時頭脫逸。崇仁坊趙家修治。適遭
 訓誥之亂。人莫知者。已而中丞身歿。權相舊吏
 梁厚本賂樂匠得趙家所修治器。每至夜分輕
 彈。後遇良辰。飲於花下。酒酣彈數曲。有黃門過
 而聽之。曰。此鄭中丞琵琶聲也。翌日達上聽。文
 帝驚喜。遣中使召之。赦厚本罪。別加錫賚。咸通
 中有米和郎田從道尤善此藝。顧况有忽雷兒
 之歌。蓋生於此。

阮咸琵琶

阮咸五絃。此秦琵琶而頸長過之。列十

二柱焉。唐武后時。崩明於古冢。得銅琵琶。晉阮
 咸所造也。元亨中。命工以木為之。聲甚清徹。頗
 類竹林七賢圖所造舊器。因以阮咸名之。亦以
 其善彈故也。宋朝太宗舊制。四絃上加一絃。散
 呂五音。呂絃之調有數法。大絃為宮。是正聲。或為下徵。或為下羽。阮類琴有
 濁中清三倍聲。上隔四柱濁聲也。應琴下暉。中
 隔四柱中聲也。類琴中暉。下暉。下隔四柱清聲
 也。類琴上暉。今太常樂工俗譜。按中隔第一絃

第一柱下按黃鐘。第二柱下按大呂。第一柱上按太簇。第二柱下按夾鐘。第二

柱下按姑洗第第一柱上按蕤賓第一第三絃。柱下按林鐘第二柱下按夷則第第一柱下第四絃。第一柱下第五絃。第一柱下按應鐘第第一柱下二柱是黃鐘清三柱是大呂清第第一柱下四柱是太簇清所有夾鐘清在下隔也。凡此本應五音非有濁中清之別也。今誠去四清聲以合五音則舜琴亦不是過也。

雲和琵琶 雲和琵琶如箏。用十三絃施柱彈之。足黃鐘一均而倍六聲其首爲雲象。因以名之。非周官雲和琴瑟之制也。晉稽康曰平和之人聽箏笛琵琶則形躁而志越。聞琴瑟則體靜而心閑。信乎琵琶不如琴瑟遠矣。唐貞觀末有裴神

符者。妙解琵琶。惟作聖蠻奴。大鳳傾杯樂三曲。聲度清美。太宗深愛之。然亦世俗之樂也。

二絃琵琶 四隔一孤柱 釋名曰推手。前曰琵琶引手。

却曰琵琶。二絃。形如琵琶。四隔一孤柱。合散聲。隔八柱聲。總十聲。得聲生於日之數也。

六絃琵琶 六絃之器。狀如琵琶而長。四隔孤柱。一合散聲。六隔聲。二十四柱聲。一總三十一聲。隔

調應律。唐天寶中史盛所作也。

七絃琵琶 七絃之制。形類阮咸而旁有少缺。近取便身也。絃十三。隔孤柱。一合散聲。七隔聲。九十

一柱聲一總九十九聲唐開元中鄭喜子所進也

八絃琵琶 北齊李搔李德忱素善音律因採諸聲

別造一器號曰八絃時人稱其思理

五絃箏 十二絃箏 十三絃箏 風俗通曰箏五

絃筑身而瑟絃并涼州箏形如瑟是也東房制

五音準如瑟十三絃實乃箏也阮禹口身長六

尺應律數也絃有十二四時度也柱高三寸三

才具也二手動應日月務也故清者感天濁者

感地而唐唯清樂箏十二彈之為鹿骨爪長寸

餘代指他皆十三絃今教坊無十二絃者不知

五絃合乎五音十二絃合乎十二律而十三絃

其一以象閏也

宋朝用十三絃箏第一絃為黃鐘中聲設柱並同瑟

法然非雅部樂也 十二中聲一絃黃鐘清聲二絃大呂三絃太簇四絃夾鐘

五絃姑洗六絃仲呂七絃蕤賓八絃林鐘九絃夷則十絃南呂十一絃無射十二絃應鐘十三絃黃鐘清聲

清聲

銀裝箏 宋何承天幼好律歷之學尤善彈箏文帝

賜之銀裝箏一

雲和箏 唐清樂部有雲和箏蓋其首象雲與雲和

琵琶之制矣。于頔嘗令客彈琴。其嫂聽而嘆曰。三分之中。一分箏聲。亦可謂知音矣。

鹿爪箏

梁羊侃素善音律。自造採蓮歌。頗有新致。

伎妾列侍。窮極奢靡。有彈箏陸大喜者。著鹿骨

爪。長七寸。古之善彈者不獨此也。郝李謝常桓

伊何承天之於晉。辛宣仲之於宋。皆世所謂善

箏者也。其得妙趣遺音者。特雍門周而止耳。故

時人謂之雍門周。能使善者墮淚。戚者起舞焉。

軋箏

唐有軋箏。以片竹潤其端而軋軋。因取名焉。

鼓箏

說文曰。箏鼓。絃筑身樂也。英雄記述。袁紹使

鼓箏於帳中。燉煌實錄述。索承宗伯夷成善鼓

箏。又張華令郝生鼓箏。史記李斯曰。彈箏而歌

者。真秦之聲。晉書曰。桓伊撫箏而歌。由此觀之

箏之爲樂。真秦聲也。古人非特鼓而彈之。亦撫

而歌之者矣。昔魏文帝曰。斬泗濱之梓。以爲箏。

則梓之爲木。非特以爲琴瑟。亦用之爲箏者矣。

凡此非君子常御之樂。魏之游楚。常携以自隨。

君子不取也。

擊筑

筑之爲器。大抵類箏。其頸細。其肩圓。以竹鼓

之。如擊琴然。又有形如頌琴。施十三絃。身長四

尺二寸。頸長三寸。圍四寸五分。首長七寸五分。闊六寸五分。品聲按柱。左手振之。右手以竹尺擊之。隨調應律焉。高漸離擊之於燕。漢高祖擊之於沛。而戚夫人亦善焉。至唐置於雅部。長四尺五寸。折九尺之半為法。是不知特世俗之樂。非雅樂之音也。宋朝公襲唐制設柱同箏法。第一絃黃鐘正聲。次第十二正聲全第十二絃黃鐘清聲。箏以指彈。筑以筋擊。大同小異。其按習並依鐘律。彈擊之法。降之於俗部。可也。

樂律

西漢京房。性好鐘律。知音聲作準器。其狀如

瑟。長丈而有十三絃。隱几間九尺。應黃鐘之律九寸。其中一絃。下有書分寸為六十律。清濁之節。實乃箏也。漢史官侯部用之。唐元和以後。律家莫能為者。後魏陳仲儒頗閑樂事。請依京房立準以調八音。是不知京氏之術。得諸小黃門令焦延壽而已。非聖王之制也。

方東比之維其并春冬之交其聲尚議其律大
古大發其風融其音秋立春之氣也先王作樂
以之為笙

之適故也

笙 巢笙 世本云隨作笙未審何代人禮記曰女

媯之笙簧說文曰笙正月之音物生故謂笙十

三簧象鳳之身列管匏中施簧管端宮管在中

央三十六簧曰竽宮管在左旁十九簧至十三

簧曰笙其他皆相似也大笙謂之簧小笙謂之

和詩傳云吹笙則簧鼓矣蓋笙中之簧也周禮

春官大司樂笙師掌教歛竽笙

鄭衆云竽三十
六簧笙十三簧

教之視瞭爾雅曰笙十九簧曰巢十三簧曰和

也歛音吹漢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舜祠得笙白玉管

後代易之以竹耳釋名曰笙生也象物貫地而

生竹母曰匏以匏為之故曰匏陳氏樂書曰萬

物盈乎天地之間入乎坎則革而趨新故其音

革而為鼓成乎艮則始作而施生故其音匏而

為笙古者造笙以曲沃之匏汶陽之篠列管匏

中而施簧管端則美在其中鐘而為宮蓋所以

道達冲氣律中太簇立春之音也故有長短之

制焉有六合之和焉故五經析疑曰笙者法萬

物始生道達陰陽之氣故有長短黃鐘為始法

象鳳凰蓋笙為樂器其形鳳翼其聲鳳鳴其長

四尺。大者十九簧。謂之巢。以衆管在匏。有鳳巢之象也。小者十三簧。謂之和。以大者唱。則小者和也。儀禮有之。三笙一和而成聲。是也。大射儀。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鐘。蓋笙。良音也。於方爲陽。鐘。兌音也。於方爲陰。周官笙師掌教吹笙。共其鐘笙之樂。以教祗。夏書曰。笙鏞以間。是鼓應笙之鐘。而笙亦應之也。眡瞭掌擊笙磬。詩曰。笙磬同音。則磬乾音也。與笙同爲陽聲。是擊應笙之磬。而笙亦應之也。笙磬則異器而同音。笙鐘則異音而同樂。儀禮有衆笙之名。而篳在。建鼓之間。蓋衆笙所以備和。奏洽百禮。豈特應鐘磬而已哉。鹿鳴所謂鼓瑟鼓琴。吹笙鼓簧。應琴瑟之笙也。賓之初筵曰。箛舞笙鼓。應鼓之笙也。檀弓。孔子十日而成笙歌。儀禮歌魚麗。笙由庚。笙之類。應歌之笙也。然則笙之爲用。豈不備哉。此帝舜用之所以鳳儀。子晉吹之。所以鳳鳴也。記曰。女媧之笙簧。世本曰。隨作笙簧。庸詎知隨非女媧氏之臣乎。黃帝制律以伶倫。造鐘以營援。則女媧作笙。竽以隨。不足疑矣。宋朝李照作巢笙。合二十四聲。以應律呂。正倍

文獻通考 卷百三十八 三

之聲。作和笙應笙竽。合清濁之聲。又自制大笙
上之太樂。亦可謂之復古制矣。今太常笙。濁聲
十二。中聲十二。清聲十二。俗呼爲鳳笙。孟蜀王
所進。樂工不能吹。雖存而不用。比者按清濁。正
三倍。聲皆得相應。誠去四清聲吹之。雖用之雅
樂。亦惡在其爲不可哉。今巢笙之制。第一管頭
子應鐘。清聲第二管二
中音黃鐘。正聲應中音子三。第三管應鐘。正聲
應頭子四。第四管南呂。正聲應第五子五。中呂
管也。射正聲無應。六大托管。蕤賓。濁聲亦托聲
七十五管。大呂。正聲無應。入大韻管。姑洗。濁聲
有應。第五子南呂。清聲應第四管十中音子黃
鐘。清聲應中音十一。托聲管。蕤賓。正聲應大托十
二。著聲管。姑洗。正聲應大韻十三。仙呂管。夾鐘
正聲無應。十四。高聲管。太簇。正聲十五。平調子

林鐘。清聲十六。平調管。林鐘。正聲十七。後韻太
簇。濁聲應商聲十八。義聲管。夷則。正聲無應。十
九。托聲管。中呂。
正聲無應聲。

和笙 鳳笙

陳氏樂書曰。傳曰。大笙音聲衆而高也。小者音
相和也。斯不然。笙大小之辯乎。說文曰。笙正月
之音。十三簧象鳳身。蓋其簧十二以應十二律
也。其一以象閏也。宋朝登歌用和笙。取其大者
倡。則小者和。非阮逸所謂其聲清和也。用十三
簧。非阮逸所謂十九簧也。巢和若均用十九簧。
何以辯小大之器哉。阮逸謂竽笙起第四管爲

黃鐘。巢笙起中音管為黃鐘。和笙起平調為黃鐘。各十九簧。皆有四清聲。三濁聲。十二正聲。以編鐘四清聲參驗。則和笙平調子是黃鐘清也。竿笙第五子。是太簇清也。中呂管是大呂清也。中音子是夾鐘清也。既已謂之竿矣。謂之笙矣。安得合而一之為竿笙邪。儀禮所謂三笙一和者。不過四人相為倡和爾。孰謂竿和之類邪。月令章句曰。季秋之月。上下入學。習吹笙。所以通氣也。管簫笙竿皆以吹鳴者也。

大竿 小竿 竿亦笙也。今之笙竿以木代匏而漆

之。南尚仍古制。南蠻笙則定匏其聲尤劣

陳氏樂書曰。昔女媧氏使隨裁匏竹以為竿。其形參差以象鳥翼。火類也。火數二。其成數則七焉。冬至吹黃鐘之律。而間音以竿。冬則水王而竿以之。則水器也。水數一。其成數則六焉。因六而六之。則三十六者。竿之簧數也。因七而六之。則四十二寸者。竿之長數也。月令仲夏調笙竿。淮南子謂孟夏吹笙竿。蓋不知此。周官笙師掌教吹竿笙。則竿亦笙類也。以笙師教之。雖異器同音。皆立春之氣也。樂記曰。聖人作為鼗鼓。柷。楬。壎。箎。然後為之。鐘。磬。竿。瑟。以和之。是樂之倡

始者在鼗鼓控楬頊箎。其所謂鐘磬竽瑟也。特
其和終者而已。韓非子曰。竽者。五聲之長。竽先
則鐘瑟皆隨。竽倡則諸音皆和。豈聖人制作之
意哉。說文曰。竽管三十六簧。象笙以竽。宮管在
中故也。後世所存多二十三管。其二均聲焉。宋
朝宋祁曾於樂府得古竽。有管而無簧。列管參
差及曲頸皆爲鳳飾。樂工皆以爲無用之器。惟
葉防欲更造。使具清正倍三均之聲。是不知去
二變四清以合乎聲律之正也。通禮義纂曰。漢
武帝丘仲作笙竽。三十六管。豈以丘仲作尺四

寸之笛。遂誤以爲竽邪。

竽聲重濁與巢相和堂下之樂也樂法圖曰吹

竽有以知法度竽音調則度數得矣

陳氏樂書曰。月令中央土律。中黃鐘之宮。則樂
之有簧。以宮管在中也。莫非簧也。有笙中之簧。
有非笙中之簧。鹿鳴曰。吹笙鼓簧。莊子言簧。鼓
笙中之簧也。君子陽陽曰。左執簧。巧言曰。巧言
如簧。非笙中之簧也。傳稱王遙有五舌竹簧。今
民間有鐵葉之簧。豈非簧之變體歟。

匏之屬 胡部

十七管竽 十九管竽 二十三管竽 宋朝大樂

諸工以竽巢和併為一器。率取胡部十七管笙為之所異者。特以宮管移之左右。而不在中。爾雖名為雅樂。實胡音也。或二十三管。或十九管。二十三管。則兼乎四清二變。十九管。則兼乎十二律七音。要皆非古制也。李照雖更制大竽。然不能革舊器而兼用之。亦未為深知樂也。

埗竽 樂府錄謂埗竽。形類小鐘。以手埗之。則鳴矣。

非古制也。如簧而無此角

雅簧 三禮圖有雅簧。上下各六。聲韻諧律。亦一時

之制也。潛夫論曰。簧削銳其頭。有傷害之象。塞蠟蜜有口舌之類。皆非吉祥善應也。然則巧言如簧。而詩人所以傷讒。良有以也。唐樂圖以線為首尾。直一線。一手貫其紐。一手鼓其線。橫如口中。呼吸成音。真野人之樂耳。

竹簧震虛簧 漢武內傳。西王母命侍女許飛瓊。鼓震靈

之簧。神仙傳。王遙有五舌竹簧。三在石室中。遙自取其二。以其一與室中人對鼓之。然則震靈之簧。豈以竹簧歟。震為蒼筤竹。故也。

胡蘆笙瓢笙 唐九部夷樂。有胡蘆笙。宋朝至道初。

文獻通考 卷百三十八 西南蕃諸蠻入貢吹瓢笙。豈胡蘆笙耶。

胡箎 常式如反箎而無箎 後魏宣武素悅胡聲。其樂器有胡鼓。

胡箎。玉篇謂箎笙是也。

匏之屬 胡部

竽笙 近代竽笙十九簧。蓋後人象竽倍聲因以名。

之然竽笙異器而同和。故周官竽與笙均掌之。

以笙師焉。既為之竽矣。安得又謂之笙乎。古人

之制必不然矣。世人或謂大笙謂之簧。是不知

笙中有簧而簧非笙也。

鳳翼笙 參差竹其制如兩生之竹而共一匏 昔王子晉之笙其制象鳳

翼亦名參差竹。蓋嘗於緱山下吹之。唐太和

中有尉遲章尤妙於此。宣宗已降。有范漢恭其

子師保。在陝州亦曲盡父藝。咸通以後。有相存

實楊敬元並稱妙手。

義管笙 二管十簧 宋朝大樂所傳之笙。並十七簧。舊外

設二管不定。置謂之義管。每變均易調。則更用

之。世俗之樂。非先王之制也。

雲和笙 漢武帝內傳。西王母命侍女董雙成吹雲

和之笙。蓋其首象雲也。與雲和琴雲和箏類矣。

十七管笙 唐樂圖所傳十七管之笙。通黃鐘二均。

聲清樂用之

十二管笙 唐樂圖所傳十二管之笙。燕樂用之。

十一月笙 十二枚 後周鄭譯獻新樂十二月各一

笙每笙十六管。宣帝令與斛斯詮議證駁之日。

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然一笙十六管。總一百

九十二管。既無相生之理。又無還宮之義。深恐

鄭聲亂樂。未合古制。切謂不可。帝納之。停譯所

獻。其制今亡。

箛

箛。吹筩也。言其聲秋秋然也。急就章。箛箛起居

課後先言箛簧及箛為作休之節。今闕。闕間欲

相號令。乃吹指為節。此吹筩之遺制歟。

擊竹

擊竹之制。近世民間多有之。蓋取竹兩片。緊

厚者治而為之。其長數寸。手中相擊為節。與歌

指相和焉。方之漸離所善者固異矣。

竹之屬 雅部

陳氏樂書曰。竹之為物。其節直而有制。其心虛

而能通。而利制之音所由出也。其卦則震。其方

則東。其時則春。其聲尚議。其律姑洗。其風明庶

其音濫。春分之氣也。先王作樂。竅之以為簫管

之屬焉。

管簫

筊簫

簫世本曰

舜所造其形參差象鳳翼

長二尺爾雅曰編二十二管長一尺四寸曰管
十六管長尺二寸者曰筊凡簫一名籟前代有
洞簫今無其器蔡邕曰簫編竹有底大者二十
三管小者十六管長則濁短則清以蜜蠟實其
底而增減之則和然則邕時無洞簫矣

陳氏樂書曰荀卿曰鳳凰于飛其翼若干其聲
若簫蓋簫之為器竹編而成者也長則聲濁短
則聲清其狀鳳翼其音鳳聲中呂之氣夏至之
音也然鳳凰聲中律呂以五行推之乃南方朱

鳥則火禽也火生數二成數七而夏至又火用
事之時二七十四則簫之長尺有四寸蓋取諸
此爾雅大簫謂之管小者謂之筊郭璞謂大者
長尺四寸小者尺二寸是也然尺四寸者二十
四管無底而善應故謂之管尺二寸者十二管
有底而交鳴故謂之筊蓋應十二律正倍之聲
也郭璞大者二十三管小者十六管失之矣
陰氣之管也坤以二四為六而地數至十而止
故大者二十四管小者十二管取陰氣自然之
數

韶簫

舜作十管韶簫長尺有二寸其形參差象鳳

翼所以應古之數。聲之所由生也。風俗通之論。疑有所本矣。或以三尺言之。毋乃太長乎。釋名曰簫

簫也。其聲蕭。蕭而清也。

葦簫

竹簫

簫不知誰所造。按禮記。葦簫伊耆氏

之樂。則伊耆已有簫矣。周禮有簫師掌教國子

秋冬吹簫。歷代文舞之樂。所執羽簫是也。詩所

謂左手執簫。右手秉翟。爾雅云。簫如笛。三孔而

短小。廣雅云。七孔。大者曰產。中者曰仲。小者曰

箛。中丁仲反。箛音握。

陳氏樂曰。易曰。震為萑。葦為蒼筤。竹爾雅曰。葦

醜芳。郭璞曰。其類皆有芳秀。葭蘆葦也。則葦簫

竹簫皆震音也。蓋太極元氣。函三為一。行於十

二辰。而律呂具矣。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而

簫之為器。本於黃鐘之龠。竅而三之。所以通中

聲而上下之律呂之所由生也。古之人始作樂

器而葦簫居其先焉。震為六子之首。簫為眾樂

之先。其斯以為稱。始乎葦。伊耆氏施於索饗也。

成乎竹。周人以之本始農事也。或以伊耆為堯

然堯時八音已具。豈特葦簫土鼓而已哉。

幽簫

文獻通考

卷百三十八

十一

陳氏樂書曰。詩者中聲所止也。籥者中聲所通也。土者中聲所本也。周官籥章掌土鼓。豳籥者。以其近寒。逆暑必以中聲之。詩奏之。中聲之鼓。歛之。中聲之籥。則所道者中德。所詠者中聲。所順者中氣。無往不爲中和之紀矣。

簠籥

仲籥

筠籥

陳氏樂書曰。大籥謂之產。中謂之仲。小謂之筠。籥之大者其聲生出不窮。非所以爲約也。小者其聲則約而已。若夫大不至於不引。小不至於太約。此所謂以之仲也。然則鄭郭王孔之籥。豈其中者歟。毛萇六孔之籥。豈其大者歟。雖然皆不出乎中聲。而廣雅有七孔籥爲笛之說。豈傳會七音而遂誤乎。

竹律

陳氏樂書曰。天有六氣。降生五味。天有六甲。地有五子。故六律六呂而成天道。所以宣揚六氣。九德。究極中和。順天地之體。合鬼神之神。通五行之性。遂萬物之情者也。是故上古聖人本陰陽。別風聲。審清濁。鑄金作鐘。玉十二月之聲。效升降之氣。立和適之音。然鐘難分別。又截竹爲

管謂之律者。聲之清濁。率法以長短為制故也。黃帝以聽為之遠。取諸物也。夏禹以聲為之近。取諸身也。今夫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一本於六律。六律為萬事根本。雖法存形器。而道契精微。探頤索隱。鈞深致遠。窮天下之妙者。莫不準焉。豈非八音之管轄。五聲之喉衿也。東房欲益中呂一分。且合黃鐘九寸。是使周元之度六甲。無遷移歸餘之法。五歲無再閏之期。失陰陽之大紀。乖律呂之本原也。

管

漣刀結反

簞音妙

管爾雅曰。長尺圍寸。并漆之。

有底。大者曰箴。音嬌中者曰漣。小者曰簞。古者以玉

為管。舜時西王母獻白琯。是也。月令均琴瑟管

簫蔡邕章句曰。管者。形長尺圍寸。有孔無底。其

器令亡。說文曰。管如篴六孔。十二月之音。詩云。

嘒嘒管聲。周禮孤竹之管。於圓丘奏之。孫竹之

管。於方丘奏之。陰竹之管。於宗廟奏之。鄭玄云孤竹竹

特生者也。孫竹竹枝根之。未生音陰。竹生於山北者。

陳氏樂書曰。樂以木為末。竹為本。古者以候氣

律管。截而次之。濁倍其聲。而堂下之樂。頭管所

以和眾樂之聲。以其探本故也。爾雅大者謂之

文獻通考 卷百三十八 三
簫以聲大而高也。小者謂之箛。以其聲小而深也。其中謂之篴。則其聲不小不大。不高不深。如黑土之在水中也。蓋其狀如箎笛而六竅。又有底焉。長尺圍寸。併兩漆而吹之。漢太子樂有焉。其所主治相爲終始。所以道陰陽之聲。十二月之音也。女媧始爲都良管。以一天下之音。爲班管。以合日月星辰之會。帝嚳展管。有虞氏下管。則管爲樂器。其來尚矣。至周而大備。教之於師。播之於瞽。矇吹之於笙師。辯其聲用。則孤竹之竒禮。天神。孫竹之衆禮。地祇。陰竹之幽禮。人鬼各從其聲類。故也。後世爲雙鳳管。以足律音。豈得古制歟。禮記文王世子曰。登歌清廟。下管象武郊特牲曰。歌者在上。匏者在下。仲尼燕居曰。升歌清廟。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祭義曰。昔周公有勲勞於天下。成王賜之升歌清廟。下而管象。燕禮大射儀。升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下管新宮。周之升歌。不過清廟鹿鳴。四牡。皇皇。而下管不過象武。新宮則舞升歌。下管之詩。雖不經見。要之歌以示德。管以示事。一也。德成於上。歌以詠之於堂上。事成而下。管以吹之於堂下。

豈非以無所因者爲上。有所待者爲下邪。廣雅
管象簫長八寸圍寸八。有孔無底。豈以後世之
制言之。歌周頌言磬筦將將。商頌言嘒嘒管聲。
依我磬聲。則堂上之磬。堂下之管。其聲未嘗不
相應。然則所依者磬聲而已。

都良管 班管 昔女媧氏命娥陵氏制都良之管
以一天下之音。又命聖氏爲班管。合日月星辰
名曰克樂。至於帝嚳命咸墨吹冬展管。亦因是
也。

孤竹管 孫竹管 陰竹管

陳氏樂書曰。先王之制管。所以道達陰陽之聲。
然陽竒而孤。陰偶而羣。陽大而寡。陰小而衆。陽
顯而明。陰幽而晦。孤竹之管。與圜鐘之宮合。以
之降天神。取其竒而孤也。孤竹之管。與函鐘之
宮合。以之出地示。取其少而衆也。陰竹之管。與
黃鐘之宮合。以之禮人鬼。取其幽而晦也。易曰
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於斯見矣。

籥

陳氏樂書曰。周官笙師掌教吹籥簫簞篪。籥管。五
者。皆出於笙師所教。無非竹音之雅樂也。杜子

春謂如今時所吹五孔竹籥。則是為當讀為篠。

蕩之滌。非矣。漢部所用雅笛七竅。不知去二變。

以全五聲之正也。秦邕曰。形長尺圍寸。無底有

穴。今亡。大抵管笛一法爾。唐制尺八。取倍黃鐘

九寸為律。得其正也。漢丘仲笛以後一穴為商音晉荀勗笛法以後一穴

為角謂九寸穴上開也宋朝太常笛無尺寸。第依編架黃

鐘為合聲。然兼二變而吹之。未盡得先王雅樂

之制。今太常笛從下而上。一穴太簇半竅為大呂次上一穴為姑洗半竅為夾鐘次上一

穴為仲呂次上一穴為林鐘半穴為蕤賓次上一穴為南呂半穴為夷則變聲為應鐘謂用黃

鐘清與仲呂雙發為變聲半竅為無射後一穴為黃鐘清中管起應乃首為宮其次上穴大呂

為商又次上穴夾鐘為角又次上穴仲呂為變徵又次上穴蕤賓為正徵又次上穴夷則為羽

變宮為無射謂後穴與第三穴雙變是也如此即不用半竅謂之十二律用兩笛成曲也今按

習所具以太常半竅法起間聲亦叶律施用

大箎

小箎

世本云。暴辛公所造。舊志云。一曰管。

非也。雖不知暴辛公何代人。而非舜前人明矣。

舜時西王母獻琯。則是已有此器。辛公安得造

箎乎。爾雅曰。大箎謂之沂。音箎以竹為之。長尺

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曰翹。橫吹之

小者尺二寸。廣雅云。八孔。今有胡吹。非雅樂也。

秦邕月令章句云。箎竹也。六孔有距橫吹之。詩云。仲氏吹箎。

陳氏樂書曰。箎之爲器。有底之笛也。暴辛公善之。非其所作者也。大者尺有四寸。陰數也。其圖三寸。陽數也。小者尺有二寸。其則全於陰數。要皆有翹以通氣。一孔達寸有二分。而橫吹之。或容覆。或潛伏。箎不爲齊者也。爾雅。大壎謂之箎。壎則六孔交鳴。而喧嘩。沂則一孔。而其聲清辯。或曰。箎之爲言啼也。或曰。沂之爲言悲也。豈其聲自空而出。若嬰兒之悲啼然耶。周官笙師教吹壎。箎。詩曰。伯氏吹壎。仲氏吹箎。又曰。天之牖民。如壎如箎。是壎箎異器而同樂。伯仲異體而同氣。故詩人取以况焉。世本以箎爲管。沈約非之。當矣。先儒言箎有六孔。七孔。八孔。十孔之說。以中聲論之。六孔。六律之正聲也。八孔。八音之正聲也。十孔。五聲正倍之聲也。蓋其大小異制。然則鄭司農有七孔之異論。未免泥乎七音之失也。箎吹孔如酸棗 宋朝箎六孔而橫吹。下一孔在底節外。次四孔在前。

兼七竅而用之。未純乎雅樂也。節外一孔爲大次上一孔爲姑洗半。次上一孔爲夾鐘。又次上一孔爲蕤賓半。竅爲仲呂。又次上一孔爲林鐘。又次上一孔爲南呂。半竅爲夷則。七竅全開爲應鐘。半竅爲無射。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哨。次各有清聲。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三十八

十七

和爾雅曰徒吹謂之和蓋聲過則淫中則和故也周禮之吹作歛此其意歟

蕩書於海岱惟揚言篠蕩既敷繼之以瑤琨篠蕩孔安國以竹箭為篠大竹為蕩則蕩之為竹特大於篠其笙簫之類歟儀禮大射儀蕩在建鼓之間此之謂也

竹之屬 胡部

感策 悲策 笳管 頭管 風管 感策本名悲

策出於胡中其聲悲或云儒者相傳胡人吹角以驚馬後乃以笳為首竹

為管

陳氏樂書曰感策一名悲策一名笳管羌胡龜茲之樂也以竹為管以蘆為首狀類胡笳而九竅所法者角音而其悲策胡人吹之以驚中國馬焉唐天后朝有陷冤獄者其室配入掖庭善吹感策乃撰別離難曲以寄哀情亦號怨回鶻焉後世樂家者流以其族宮轉器以應律管因譜其音為眾器之首至今鼓吹教坊用之以為頭管是進夷狄之音加之中國雅樂之上不幾於以夷亂華乎降之雅樂之下作之國門之外可也宋朝元會乘輿行幸並進之以冠雅樂非

先王下管之制也。然其大者九竅，以簫名之；小者六竅，以風管名之。六竅者，猶不失乎中聲而九竅者，其先蓋與太平管同矣。今教坊所用上七空後二

空以五九工尺上一四六勾合十字諧其聲

漆簫 唐九部夷樂有漆簫

雙簫 胡部安國樂有雙簫。唐樂圖所傳也。

銀字簫 銀字管 唐德宗朝有將尉遲青素善簫

冠絕古今。時幽州有王麻奴，河北推為第一手。後討尉遲令於高般涉調中吹勒部羝曲。曲終尉遲頷頤而已，謂麻奴曰：何必高般涉也。即自

取銀字管於般涉中吹之。麻奴恭聽愧謝，自此不復言律矣。元和太和以來，有黃日遷、楚林尚、六六、史敬約、史漢瑜之徒，皆雅能者。然方尉遲逸乎天冠而地履也。懿皇命史敬約以簫初弄道調上謂是曲乃誤拍乃隨曲撰一成此曲

十八管簫 唐樂圖所傳之簫，凡十八管。取五聲四清倍音。通林鐘黃鐘二均聲而梁部用之。

二十一管簫 此簫取七音而三倍之。龜茲部所用。豈宜存之以亂華音哉。

歌簫 隋煬帝七年征遼東，簫及笳各四面，則後亦

用簫吹者矣。非古制也。唐饒吹部有鼓簫笳并

歌四種。凡七曲。本諸此歟。歌簫笳工服武弁衣褊衣角帶

雙角長鳴。書記所不載。或云羌胡以驚中國馬。馬

融又云。出吳越。谷倫黃帝會羣臣於泰山。作清

角之音。似兩鳳雙鳴。二龍齊吟。丹蛇繞首。雄虹

帶天。橫吹雙角之實。不過如此。樂錄亦云。蚩尤

氏率魍魎。與黃帝戰于涿鹿之野。黃帝乃命吹

角為龍吟。以禦之。晉庾翼與燕王書曰。今致畫

長鳴角一雙。幡旄副。是其遺志也。沈約。徐廣。並

謂經史所不載。則黃帝之說。豈先儒傳會言之

邪

中鳴歎邏迥其制類瞻瓶

陳氏樂書曰。胡角本應胡笳之聲。通長鳴中鳴。

凡有三部。魏武帝北征烏丸。越沙漠。軍士聞之。

靡不動。鄉關之思。於是武帝半減之。為中鳴。其

聲尤更悲切。蓋其制並五采衣幡。掌畫蛟龍五

采脚。故律書樂圖。以為長鳴一曲。三聲。並馬上

嚴警用之。第一曰。龍吟。二曰。彪吼。三曰。阿聲。其

中鳴一曲。二聲。一為盪聲。二為牙聲。亦馬上警

用之也。其大者。謂之歎邏迥。胡人用之。本所以

警中國馬。非中華所宜用也。宋朝審定音樂。更制鼓吹。雖角之尺度均一。聲比鐘律。內之乘輿行幸。外之郡邑警備。莫不奏之。以爲警嚴。是用羌胡之音。以和軍旅。以節聲樂。曷爲不易之。以先王雅樂。以爲鼓吹乎。存之。有虧中國之制。削之。則華音息起。非強中國弱夷狄之意歟。附大角工

平巾幘絳衫白大口袴內宮鼓樂服色淮之大鼓長鳴工服清池菖文

警角

陳氏樂書曰。晉大司馬桓溫屯中堂。夜吹警角。御史中丞司馬恬奏劾大不敬。厥明溫見之。歎

曰。此兒乃敢彈我。真可畏也。又陸士衡爲河北都督。內懷憂薄。聞衆軍警角鼓吹。謂其司馬孫極曰。我今聞此。不如華亭鶴鳴。然則軍中用警角尚矣。衛公兵法曰。軍城及野營行軍在外。日出沒時。搥鼓千槌。三百三十三槌爲通。鼓音止。角音動。吹十二聲爲一疊。三角三鼓。而昏明畢也。宋張興世謂父曰。天子鼓角。非田家翁所吹。然則桓溫人臣。屯中堂而用之。雖欲勿劾。得乎哉。宋朝警角。天下郡邑並得用之。非特武嚴之士也。然用之邊郡。可也。徧用諸郡邑。恐未爲盡

善之制邪

大胡笳

大箏

杜摯笳賦云。李伯陽入西戎所造。晉

先蠶儀註。車駕住吹小箏。發吹大箏。箏卽笳也。

又有胡笳。漢舊箏笛錄有其曲。不記所出。本未

胡笳以感栗而無孔。後世鹵部用之。豈張博

望所傳摩阿兜勒之曲耶。晉有大箏小箏。蓋其

遺志也。沈遼集大胡笳十八拍。世號爲沈家聲。

小胡笳十九拍。末拍爲契聲。世號爲祝家聲。唐

陳懷古。劉克渚嘗勸停歇句。度無謬。可謂備矣。

楚調有大胡笳鳴。小胡笳鳴。並琴箏笙得之。亦

其遺聲歟。杜賦以爲老子所作。非也。

蘆笳

胡人卷蘆葉爲笳吹之。以作樂。漢箏篴錄有

其曲。李陵有胡笳牙動之說。是也。

吹鞭

漢有吹鞭之號。笳之類也。其狀大類鞭馬者。

今牧童多卷蘆葉吹之。

小胡笳

小箏

陳氏樂書曰。昔先蠶儀註。凡車駕所止吹小箏。

發大箏。其實胡笳也。古之人激南楚。吹胡笳。叩

角動商。鳴羽發徵。風雲爲之搖動。星辰爲之變

度。况人乎。劉疇嘗避亂塢壁。賈胡欲害之者百

數疇援而吹之。為出塞之聲。動遊客之思。羣胡卒泣遯而去。劉越石為胡騎圍之者數重。越石終夜奏之。羣胡卒棄圍而奔。由此觀之。笳聲之感人如此其深。施之於戎貉。可也。晉之施於車駕。註儀。不幾乎變夏於夷邪。劉疇事出曹家之晉書。劉越石事出

世說

蘆管

胡人截蘆為之。大槩與感篋相類。出於北國。唐軍宋善吹蘆管。自製楊柳枝新傾杯二曲。有數拍不均。嘗命俳優。骨融拍不中。因瞋視。骨融憂懼。一夕而斃。唐咸通中。丞相李蔚自大梁移鎮淮海。嘗構池亭。目曰賞

心有小校。薛楊陶因獻朱崖李相。陸暢元白所撰蘆管歌篇。一軸次出其管。茲亭奏之。蓋其管絕微。每於一感篋管中。常容三管。桂花叢談所載。

胡箎

小箎

沈約曰。胡箎出於胡吹。非雅器也。今太樂雅箎長一尺二寸。則箎之小者。非尺有四寸之大者也。孔子上出三分。名翹。後世有笛吹謂之小箎。豈亦出胡吹歟。箎或作觶。與龠不齊。故也。

羌笛

五孔

胡笛

陳氏樂書曰。馬融賦。笛以謂出於羌中。舊制四孔而已。東房因加一孔。以備五音。風俗通。漢武

帝時丘仲作尺四寸笛。後更名羌笛焉。宋書云。有胡笛小篴出於鼓吹。豈梁之胡歌邪。靈帝好胡笛而漢室以傾明皇喜胡簫而唐祚幾墜以中華萬乘之主耽羶胡淫亂之音。則天下何以觀化爲哉。然而不亂且亡。未之有也。唐雅曰。簫謂之笛。七孔。有黃鐘大呂爲二均聲。蓋不考笙師簫籥異器之過也。古者羌笛有落梅花曲。開元中有李謨善吹獨步當時。越州刺史皇甫政月夜泛鑑湖。命謨吹笛。謨爲之盡妙。時有一老父泛舟聽之。因奏一聲。湖波搖動。笛遂中裂。卽探懷中一笛。以畢其曲。政視之。有三龍翔舟而聽。老人曲終。以笛付謨。謨吹之。竟不能聲。而老父亦失所在矣。大中以來。有王六六。王師簡亦妙手也。

大橫吹 小橫吹 並以竹爲之。笛之類也。律書樂圖云。橫吹。胡樂也。昔張博望入西域。傳其法於西京。得摩訶兜勒一曲。李延年因之。更造新聲二十八解。乘輿以爲武樂。漢時常給邊將。魏晉以後。二十八解。又不復存。其所用者。唯黃鶴壘頭水。出關入關。出塞入塞。折楊柳。黃覃子。赤之。

楊望行人十四曲也。唐樂所載大橫吹部有角鼓角笛簫笳。膚篳七色。小橫吹部有角笛簫笳。膚篳桃皮膚篳六色。惟大橫吹三十四曲。內三曲馬上警嚴用之。一日懼樂樹。二日空口蓮。三日賀六。四日渾其餘。五日曲備。擬所用。一日靈泉。崔二。日達和。若輪空。三日白。淨王子。四日它賢逸。勒五日鳴和。羅純羽。龜六。日歎度熱。七日吐九利純比倫。八日玄比敦。九。日植普離。十日胡笛。爾笛。十一日鳴羅。特罰。十二日比人。伏大汗。十三日於理真。斤十四日素和。斛律。十五日鳴纜。真十六日烏鐵。廿十七日。特介。漢十八日度賓。哀十九日阿若。于。樓達。二十日大賢。真二十一日破陣樂。

陳氏樂書曰：古者更鹵簿作鼓吹。鼓吹之樂在

魏晉則輕在江左。則重。至隋始分爲四等。一摑

鼓二。鐃鼓。三大。橫吹。四小。橫吹。唐又別爲五部

一鼓吹。二羽葆。三鐃吹。四大。橫吹。五小。橫吹。大

駕則晨嚴夜警。施之鹵簿。爲前後部。皇后皇太

子以下咸有等差。迨于宋朝。忽號鼓吹云。

龍頭管

橫吹自北國梁。橫吹曲曰。下馬吹笛。是也。

今教坊用橫八孔鼓吹。世俗號爲龍頭笛。

笛首爲龍

頭有綬帶下垂

義觚笛

如橫笛而加觚。西梁樂也。今高麗亦用焉。

竹之屬 俗部

雅簫

二十四

頌簫

十六

禮圖雅簫尺有二寸。二十四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三十八

三十五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三十八
三十五
驅頌簫尺有四寸十六彊。郭璞大簫二十三管。小簫十六管。蓋二十四管備律。呂清濁之聲。先王之制也。十六管兼十二律。四清而爲之。豈古制哉。今教坊所用長五六寸。十六管有底而四管不用。非古人制作之意也。

籟簫 莊周曰。地籟則衆竅是已。人籟則比竹是已。郭璞謂簫一名籟。廣雅亦曰。籟謂之簫。蓋簫籟比竹而成聲。猶天地之籟。籟風竅而怒號也。許慎以籟爲籟。是不知籟如籟而三竅。未嘗比竹爲之。呂氏春秋有吹籟見越王者。上下宮商和

而越王不喜。未爲知音者也。

短簫 短簫。鐃歌單吹。鼓吹之樂也。廣樂記有二十。一管。簫羽葆。鐃吹橫吹部用之。豈短簫歟。其曲有悲思。翁艾如。張上之。回戰城南。玄雲未露之類是也。何承天謂黃帝使岐伯作之以揚德。蓋有所受歟。崔豹古今註曰。漢樂有黃門鼓吹天子所以燕樂羣臣。短簫。鐃歌。鼓吹之常亦一。賜有功諸侯也。

燕樂簫

二十一管

燕樂之簫凡二十一管。具正均

七聲。左清倍。右濁倍。通五均焉。世俗之樂也。與

龜茲部所用者。大同小異爾。唐貞觀中。景雲見河水清。張率更制爲景雲河清歌。名曰讌樂。當時元會第一奏。是也。

清樂簫

十七管

教坊簫

十七管

唱簫

和簫

景祐

樂記。教坊所用之簫。凡十七管。以麝築十字記其聲。然清樂所用十七管。其聲法不同。故並存之。宋樂有唱簫各二人。和簫十人。亦一時制也。

鼓吹簫

十二管

景祐樂記。十三管之簫。凡三種。鼓吹

部用之。

李冲簫

二十三管

唐李冲所傳之簫。凡二十三管。雖制作

不同。亦一時之制也。豈惑於郭璞大簫之說邪。

鳳簫

洞冥記。帝常夕東望。有青雲焉。俄見雙鵠集於臺上。有頃化爲神女。舞於臺下。握鳳管之簫。

舞落霞之琴。歌清悞春波之曲。亦隣於怪也。

陳氏樂書曰。白虎通曰。簫者中呂之氣也。易說

曰。夏至之樂。補以簫。春秋說曰。夏至作樂。間以

簫笙。然則簫爲中呂之樂。夏至之音。豈不信哉。

月令。仲夏之月。令樂師均管簫。亦此意也。

七孔簫

劉熙釋名曰。簫。躍也。氣躍而出也。古者取

卯地之竹。以爲簫。春分之音。萬物振躍而出也。

然三漏之簫所以通中聲先王之樂也七漏之簫所以備二變世俗之樂也聶崇義禮圖所傳并今太常所用者三孔而已豈亦得先王之制歟

霜條箎 八孔

劉熙釋名曰箎啼也聲自孔出如嬰

兒啼聲也廣雅曰箎以竹爲之長尺四寸有六孔前一後四頭一月令仲夏之月調箎蓋調之使和故也洞冥記所謂吹霜條之箎亦豈過是東觀漢記明帝幸南陽舊宅作雅樂奏鹿鳴用塤箎和之以娛嘉賓信乎一時之和樂也

陳氏樂書曰禮言吹箎掌之笙師詩言吹箎主之仲氏則箎亦笙類而仲氏以况中聲中焉先王之雅樂也故後世推善吹者前有伍子胥後有朝雲而已洛陽伽藍記述後魏河間王琛有朝雲者善吹箎能爲團扇歌壠上聲及琛爲秦州刺史屢討叛羗不勝因令朝雲吹之羗人聞者皆感泣而降故秦語曰快馬健兒不如老嫗吹箎信乎樂之感人如此苟以之移風易俗天下胡爲而不寧哉古史考曰古有箎尚矣蘇成公善箎而記者因以爲作誤也或謂暴辛公所

造亦無據矣。舊志以箎爲管。是不知箎春分之音。而管十二月之音也。

雙管

黃鐘管

大呂管

樂法圖云。東律主黃鐘

聖人吹管。知律管音調。則度律歷正矣。然則黃鐘之管九寸。與長尺之制異矣。九寸之管主黃鐘。則十寸之管應十日可知矣。楊雄曰。聲生於日。言黃鐘如此。則大呂管可知矣。唐李冲謂管有一定之聲。絃多舒緩之變。故捨旋宮琵琶制。旋宮雙管法。雖有於簡易道實。究於精微矣。然大呂管通五均。則是黃鐘管通七均。非也。

七星管

廣雅曰。管象箎。長尺圍寸。有六孔。無底。風

俗通說文皆曰。管漆竹。長一尺六孔。十二月之音。象物貫地而牙故也。蔡邕章句。管者。形長一尺圍竹。有孔無底。其器今亡。以三者推之。管象箎而六孔。長尺圍寸而無底。十二月之音也。唐之七星管。古之長笛也。一定爲調。合鐘磬之均。各有短長。應律呂之度。蓋其狀如箎而長。其數盈尋而七竅。橫以吹之。旁一竅。慎以竹膜而爲助聲。唐劉係所作也。用之雅樂。豈非溺於七日歟。班固曰。黃帝作律。以玉爲管。長尺六孔。爲十

二月音其言十二月音則是至於論以玉爲管是不考黃帝取嶰竹之過也

兩鳳引九雛驚宿鳥之句

顧况有七星管歌有龍叫四澤欲與

雙鳳管 雙鳳管蓋合兩管以定十二律之音管端施兩簧刻鳳以爲首左右各四竅左具黃鐘至仲呂之聲右具蕤賓至應鐘之聲古者截候氣律管併而吹之以達六陰六陽之聲其制不過如此升之雅樂也

太平管 太平管形如跋膝而九竅是黃鐘一均所異者頭如鬻篋爾唐天寶中史盛所作也然九

竅則陽數之窮失古所以道中聲之意也

駱駝管 以曲竹爲之其首如橐駝因以立名唐樂圖有之非古制也

跋膝管 跋膝管其形如筵而短與七星管如箎而長者異矣唐清樂部用之然亦七竅具黃鐘一均其實又與七星管同矣

拱辰管 六孔 宋乾德中太常和峴論樂器中有裁

手笛其制雅笛而小其長九寸與黃鐘之管相埒其竅有六與雅聲相應然四竅在左兩竅在右笛工兩手交叉而拱之如拱揖之狀因更名

日拱辰管而鼓吹登歌用焉。與唐呂才歌白雲馬滔太一樂等列之宮縣旋宮爲八十四調亦可謂進雅矣。然旋宮之制不本於周官之三宮八十四調尚溺於七音之失未全乎古樂之法也。既而太宗造九絃之琴列之太樂而拱辰亦自此廢豈非有意於復古歟。

昭華管 昔漢高祖入咸陽周行府庫珠珍異寶不貲其尤驚異者有笛長二尺三寸其名曰昭華瑁焉。

簫管 尺八管 中管 豎篴 簫管之制六孔旁

一孔加竹膜焉。足黃鐘一均聲。或謂之尺八管或謂之豎篴。或謂之中管。尺八其長數也。後世宮縣用之。豎篴其植如篴也。中管居長篴短篴之中也。今民間謂之簫管。非古之簫與管也。睿齋洪氏隨筆曰。逸史云。開元末一狂僧住洛南回向寺。一老僧令於空房內取尺八來。乃笛也。謂曰。汝主在寺。以愛吹尺八。謫在人間。此常吹者也。汝當回。可將此付汝主。僧進於玄宗。特以吹之。宛是先所御者。孫夷中仙隱傳。房介然善吹竹笛。名曰尺八。將死預將管打破。告諸人。

文獻通考 卷百三十八
曰。可以同將就壙。亦謂此云尺八之爲樂名。今不復有。呂才傳云。貞觀時。祖孝孫增損樂律。太宗詔侍臣舉善章者。王珪。魏徵。盛稱才製尺八。凡十二枚。長短不同。與律諧契。太宗召才參論樂事。尺八之所出。見於此。無由曉其形製也。爾雅釋樂亦不載。

雅笛

六孔

笛之爲樂。所以滌蕩邪心。歸之雅正者也。後世雅笛之制。非竅而爲五。以合五聲。必竅而爲六。以叶六律。傳緯有六孔之說。豈雅笛歟。古者論笛之良。不過衡陽之籀也。故師曠得其

雄宋意得其雌焉。蓋無異於伶倫斷嶰谷雌雄之竹。以爲律呂也。由是觀之。舜之簫韶九成。鳳凰至於來儀。庸詎知非其雌雄之竹耶。

長笛

六孔如尺八而長

短笛

尺餘

昔人有吹笛而歌曰

閑夜寂以清。長笛亮且鳴。則長笛六孔具黃鐘一均。如尺八而長。晉桓子野之所善。馬融之所頌。伏滔之所賦。王子猷之所聞。相如之所善。蔡邕之所制也。魏明帝時。令和永受笛聲以作律。歌聲濁者用長笛長律。歌聲清者用短笛短律。古歌詞曰。長笛續短笛。晉劉和善吹。裁音十二

以應律。劉和之。東箱長笛四尺二寸。今樂府所用短笛。長尺有咫。此笛長短之辯也。

雙笛

五孔

雙笛之制。蓋起於後世。馬融賦之詳矣。

易京君明素識音律。因四孔之笛。更加一孔。以

備五音焉。

豎笛

六孔

豎笛之制六孔。具黃鐘一均聲。應十二

律之調。升之雅樂。可也。後世宮縣用之。不亦可

乎。晉時黃鐘笛三尺八寸。奚縱又減三尺六寸

五分。豈非於此歟。

手笛

六孔如雅笛而小

和峴論太樂手笛之制如雅笛而

小。其長九寸。與黃鐘律管等矣。其孔有六。與羌

笛同矣。昔宋周善吹。以為新引。唐雲朝霞善吹

以為新聲。孫處善吹。而作犯調。李牟善奏。而風

至皆一時妙手也。

七孔笛

風俗通曰。笛。滌也。所以滌邪穢。納之雅正

也。長尺四寸七孔。樂書曰。笛之滌也。可以滌蕩

邪氣。出揚正聲。七孔下調。漢部用之。蓋古之造

笛。剪雲夢之霜筠。法龍吟之異韻。所以滌蕩邪

氣。出揚正聲者也。其制可謂善矣。然用七孔。以

通七音。非先王之制也。

十二律笛

陳氏樂書曰。漢蔡邕推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之法。制有十二律。故黃鐘之笛。正聲應黃鐘。下徵應林鐘。長二尺八寸四分。四厘有奇。正聲調法。黃鐘爲宮。應鐘爲變宮。南呂爲羽。林鐘爲徵。蕤賓爲變徵。姑洗爲角。太簇爲商。然宮生徵。黃鐘生林鐘。徵生商。林鐘生太簇。商生羽。太簇生南呂。羽生角。南呂生姑洗。角生變宮。姑洗生應鐘。變宮生變徵。應鐘生蕤賓。下徵調法。林鐘爲宮。南呂爲商。應鐘爲角。黃鐘爲變徵。太簇爲徵。

姑洗爲羽。蕤賓爲變宮。清角之調。姑洗爲宮。蕤賓爲商。林鐘爲角。南呂爲變徵。應鐘爲徵。黃鐘爲羽。太簇爲變宮。凡笛體用角律。其長者八之。短者四之。空中實容長者十六。三宮。三十一變也。伏空四。所以便事用也。大呂之笛。正聲應大呂。下徵應夷則。長二尺六寸六分。三厘有奇。太簇之笛。正聲應太簇。下徵應南呂。長二尺五寸三分。一厘有奇。夾鐘之笛。正聲應夾鐘。下徵應無射。長二尺四寸。姑洗之笛。正聲應姑洗。下徵應應鐘。長二尺二寸三分。三厘有奇。蕤賓之笛。

正聲應蕤賓。下徵應大呂。長三尺九寸九分五厘有奇。林鐘之笛。正聲應林鐘。下徵應太簇。長三尺七寸九分七厘有奇。夷則之笛。正聲應夷則。下徵應夾鐘。長三尺六寸。南呂之笛。正聲應無射。下徵應中呂。長三尺二寸。應鐘之笛。正聲應應鐘。下徵應蕤賓。長三尺九寸九分六厘有奇。其法可謂詳矣。然不知去二變以全五音。去六十律以全十二律。其於先王之制。不亦遠乎。十二箱笛。

陳氏樂書曰。十二箱笛之制。其長短之度增損有所不同。故晉荀勗作律笛十二以正雅樂。黃鐘箱笛三尺八寸。元嘉中。鐘宗之減爲三尺七寸。奚縱又減五分爲三尺三寸七分。縱又減一寸一分爲三尺二寸六分。姑洗箱笛三尺五寸。宗之減爲二尺九寸七分。縱又減一寸一分爲三尺二寸六分。姑洗箱笛三尺五寸。宗之減爲二尺九寸七分。縱又減五分爲二尺九寸二分。蕤賓箱笛二尺九寸。宗之減爲二尺六寸。縱又減二分爲二尺五寸八分。自餘律笛無所損益。一仍蔡邕之制而已。至梁武帝又制十二笛寫

四通聲飲古鐘玉律并周世古鐘焉。故黃鐘笛
三尺八寸。大呂三尺六寸。太簇三尺四寸。夾鐘
三尺二寸。姑洗三尺一寸。中呂二尺九寸。蕤賓
二尺八寸。林鐘二尺七寸。夷則二尺六寸。南呂
二尺五寸。無射二尺四寸。應鐘二尺三寸。然黃
鐘之元九。合天地之氣。故其笛十有八調。上生
者。悉倍其韻。下生者。傳差一調半。上生悉五指
應飲。下生者悉三指應飲。下生中呂雖云不復
生。至於數窮復本。又得上生黃鐘。天地自然之
數也。黃鐘十八調。下生林鐘七調。黃鐘笛三拍

聲應林鐘笛飲聲。林鐘七調。上生太簇十四調。
林鐘笛五指聲應太簇。笛應聲太簇。十四調。下
生南呂。五調。半太簇。笛三指聲應南呂。笛飲聲
南呂五調。半上生姑洗十一調。南呂笛五指聲
應姑洗。笛飲聲。姑洗十一調。下生應鐘四調。姑
洗三指聲應應鐘。笛飲聲。應鐘四調。上生蕤賓
八調。應鐘笛五指聲應蕤賓。笛飲聲。蕤賓八調。
上生大呂十六調。蕤賓笛五指聲應大呂。笛飲
聲。大呂十六調。下生夷則六調。大呂笛三指聲
應夷則。笛飲聲。夷則六調。上生夾鐘十二調。夷

則笛五指聲應夾鐘。笛飲聲夾鐘。十二調下生無射。四調半夾鐘。笛三指聲應無射。笛飲聲無射。四調半上生中呂。九調無射。笛五指聲應中呂。笛飲聲雖當時號爲雅樂。考之先王之制。其不及遠矣。

柯亭笛 昔蔡邕嘗經會稽柯亭。見屋東十六椽竹。取以爲笛。果有異聲。晉桓伊善音樂。爲江左第一。有蔡邕柯亭笛。常自保而吹之。至於爲王敬之作三調弄。豈得已哉。文士傳柯亭爲高遠亭。誤矣。

煙竹笛 國史補載李舟嘗於村舍得煙竹笛。以遺李牟。堅並鐵石。牟得之。當時號爲第一手。月夜泛江。倚舟吹之。其聲寥亮。逸發。往往異於它笛。希代之器也。俄有客至。請笛吹之。呼吸盤辟。應指粉碎。舟亦失客所在。疑其爲蛟龍云。

鳳鳴笛 昔黃帝使伶倫採竹於嶰谷。以爲律。斬竹於昆溪。以爲笛。或吹之以作鳳鳴。或法之以作龍吟。由是觀之。古人制作。未有不貴其有循而體息然也。

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八 終

然其聲以爲笛也。如之。以竹。鳳皇也。去之。以竹。鳳皇也。昔黃帝時。命伶倫。採竹於嶺谷。以爲箏。博竹。許。鍾。琴。其木。夫。容。祖。其。其。爲。交。謂。云。帝。升。之。器。也。辨。音。容。至。謂。笛。也。之。和。也。盤。韜。惠。或。玉。而。供。之。其。聲。寒。氣。發。也。其。其。也。子。笛。李。半。望。並。澹。百。半。對。之。當。其。其。策。一。手。且。交。國。史。補。遺。李。良。曾。於。林。舍。對。也。笛。以。貴。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三十九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樂考

木之屬 雅部

陳氏樂書曰。木者。所以合止樂之器。其卦則選。其方東南之維。其時春夏之交。其風清明。其律夾鐘。其聲一。其音直。立夏之氣也。先王作樂。斷之以爲。故。祝。之。屬。焉。樂記曰。作爲。控。楬。德。音。之。音。祝。敵。以。控。楬。爲。用。控。楬。以。祝。敵。爲。體。二者之聲。一合。一止。未嘗不相待也。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三十九 十二

祝

控擊

敵

榻戛

斝

止

祝敵

不知誰所造

樂記曰

聖人作為控榻

謂祝敵也控苦江反榻若八反

祝如漆桶

方二

尺四寸深一尺八寸

中有椎柄連底旁開孔內

手於中擊之以舉樂敵狀如伏虎背上有二十

七齟齬碎竹以擊其首而逆戛之以止樂宋仁

宗明道時禮官言祝舊以方畫木為之外畝以

時卉則可矣而中設一色非稱也先儒之說曰

有柄連底榻之鄭康成以為投椎其中撞之令

當創法垂久用明制作之意有所本焉祝之中

東方圖以青隱而為青龍南方圖以赤隱而為

丹鳳西方圖以白隱而為騶虞北方圖以黑隱

而為靈龜中央圖以黃隱而為神螾撞擊之法

宜用康成之法奏可

陳氏樂書曰周官小師掌教播鼗祝敵周頌有

瞽亦曰鼗磬祝圉蓋堂下樂器以竹為本以木

為末則管籥本也祝敵末也祝之為器方二尺

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榻之令左右

擊也陰始於二四終於八十陰數四八而以陽

一主之所以作樂則於眾樂先之而已非能成

之也有兄之道焉此祝所以居宮縣之東象春

物之成始也。故之爲器，狀類伏虎。西方之陰物也。背有二十七齟齬。三九之數也。櫟之長尺十之數也。陽成三變於九，而以陰十勝之，所以止樂。則能以反爲非，特不至於流而失已，亦有足禁過者焉。此故所以居宮縣之西，象秋物之成終也。書曰：戛擊。禮曰：楛擊。樂記曰：聖人作爲控楬。荀卿曰：鞞，祝拊，控，楬，似萬物。蓋祝，敵以控，楬爲體。控，楬以戛，楛擊爲用也。爾雅曰：所以歌，敵謂之止。所以鼓，祝謂之鞞。則祝以合樂而作之，必鼓之。欲其止者，戒之於蚤也。故以節樂而止之。

必鼓之。欲其鞞者，潔之於後也。然樂之出虛，故其作樂，虛。控必欲空。琴必用桐。拊必用糠。皆以虛爲本也。及其止，則歸於實焉。此故所以爲伏虎形歟。然樂之張陳，戛擊必於堂上。祝，敵必於堂下。何耶。曰：祝，敵器也。戛擊所以作器也。器則卑而在下。作器者尊而在上。是作樂者在下，所以作之者在上。在上，命物者也。在下，受命者也。豈非貴賤之等然邪。今夫堂上之樂，象廟朝之治。堂下之樂，象萬物之治。荀卿以拊，祝，控，楬爲似萬物，則是以堂上之拊，亦似之，誤矣。祝，敵，控。

楬皆一物而異名。荀卿以柷控離而二之亦誤矣。華譚新論謂控楬不如流鄭之樂。真有意哉。止者柷之者推名也。籥樂敵之名也。宋朝太樂柷爲方色以圖瑞物。東龍西虎南鳳北龜而底爲神螾。敵因唐制用竹以二尺四寸折爲十二筓。樂將先擊其首。次三戛齟齬而止。與舊柷四面畫山卉用木櫟齟齬者異矣。雖曰因時制宜要之非有意義孰若復古制之爲愈哉。先儒以柷爲立夏之音。又謂乾主立冬陰陽終始。故聖人承天以制柷。敵一何踈耶。晉宋故事四箱各有柷敵同時戛作。

亦非古人之制也。隋牛弘罷之不亦宜乎。

春牘

周制春官笙師掌教春牘。應雅以教祓樂。

教

視瞭春牘以竹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一二尺其端有兩空髹畫以兩手築地應長六尺五寸其中有雄雌狀如漆筍而弁口大二門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鞞之有兩紐疏畫祓夏之樂牘應雅教其春者謂以築地笙師教之則三器在庭可知。疏春以人兩手築地凡牘應雅皆春之所爲也。以此三樂築築地與祓樂爲節。

春杵亦謂之頓相相助也。以節樂也。或謂梁孝主築睢陽城擊鼓爲下杵之節。睢陽掠用春牘後代因之。

陳氏樂書曰。應樂如鷹之應物其獲也小矣。故

小鼓謂之應。所以應大鼓所倡之聲也。小春謂之應。所以應大春所倡之節也。周官笙師掌教。牘應牘。長七尺。應則如桶而方六尺五寸。中象。祝有椎。連底左右相擊以應祝也。斯不亦大小之辯乎。禮圖其形。正圓而外皆朱。唐樂圖及大周正樂。皆內黑外朱。然以禮推之。一在木下為本。在木上為末。在木中為朱。則木之為物。含陽於內。南方之火。所自而藏也。故應以木為之。而內外朱焉。固其理也。彼持內黑之說。真臆論歟。

木之屬 俗部

大拍版 小拍板 拍版長濶如手。重大者九版。小

者六版。以韋編之。胡部以為樂節。蓋以代拈也。

拈擊其節也。情發於中。手拈足蹈。拈者因其聲以節舞。龜茲部伎人彈指為歌舞之節。亦拈之意。唐人或用之為樂句。明皇嘗令黃幡綽撰譜。

幡綽乃畫一耳進之。明皇問其故。對曰。但能聽。則無失節奏。可謂善諷諫矣。宋朝教所用六版。長寸。上銳薄而下圓厚。以檀若桑木為之。豈亦祝敵之變體歟。

立均 伶州鳩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韋昭謂其制以木長七尺。係之以絲。以均鐘聲。以出大小清。

濁之度。漢大予樂有之。宋均曰。長八尺而施弦。然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則三五合而爲八尺而施弦。固足以考中聲均鐘音而出度也。韋昭七尺之說。豈亦溺於七音之失。後世京房之準。晉之十二笛。梁之四通。皆所以考律和聲。而說者以爲定律之器。始於管。種於鐘。移於笛。衍於通。蓋立均之變體也。胡人有五旦五耽之名。亦均之異名歟。

腰鼓

腰鼓之制。非特用土也。亦有用木爲之者矣。土鼓。瓦音也。木鼓。木音也。其制同。其音異。禰衡

衣綵衣所擊者。是也。

撞木

古者撞鐘擊磬。必以濡木。以上兩堅。不能相和。故也。海中有魚曰鯨。有獸曰蒲牢。素憚鯨魚。擊鯨則蒲牢鳴。猶晉有石鼓不鳴。取蜀中桐材。斲爲魚形。擊之則鳴。後世猶是作蒲牢於鐘上。而狀鯨魚以撞之。則石磬之器。亦上削桐爲魚形以擊之。張衡謂發鯨魚鏗華鐘。是也。

八音之外

梵具

玉螺具之爲物。其大可容數升。蠡之大者也。南蠻之國。取而吹之。所以節樂也。今之梵樂用之。

以和銅鈸釋氏所謂法螺赤土國吹螺以迎隋使是也梁武之樂有童子伎倚歌梵具

玉蠡 唐貞元中五印度種落有鰥國王子獻樂器

躬總樂凡一十二笛皆演釋氏經唄吹蠡擊鼓

或歌且舞纓絡四垂珠璣繁發周流萬變爛然

可觀蠡聲若竿籟林色每擊鼓以警衆吹蠡以卽戎

則蠡又不特用於樂矣

骨管 牙管 哀筳以羊骨爲管而無孔惟恤禮用

之今鼓吹備而不用以膚篥代之鹵簿與熊羆

十二案工員尚存焉宋朝更以紅象牙管竅而

吹之其聲與律隔八相吹仍存羊骨舊制焉

玳瑁笛 宋嘉祐中王疇欲定大樂嘗就成都房庶

取玳瑁古笛以校金石然則笛之爲器豈特玉

與竹哉

桃皮管 桃皮膚篥 桃皮卷而吹之古謂之管木

亦謂之桃皮膚篥其聲應簫笳橫吹之南蠻高

麗之樂也今鼓吹部其器亦存

嘯葉 銜葉而嘯其聲清震橘柚尤善或云卷蘆葉

而爲之形如笳者也

筍虞

周禮冬官梓人為筍虞。樂器所縣橫曰筍植曰虞天下之大

獸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鱗者。脂牛羊屬膏豕屬羸謂虎豹貔

獐鳥獸淺毛者之屬羽鳥屬鱗龍蛇之富也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

為牲。致美味也羸者羽者鱗者以為筍虞。貴野聲也厚唇

拚口出目短耳大胸燿後大體脰脰若是者謂

之羸屬恒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宥有力而

不能走則於任重宜大聲而宏則於鐘宜若是

者以為鐘虞是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虞鳴。耀讀為稍

顧小也宏聲音大也弁於檢反燿所教反哨音稍○疏云凡猛獸有力者皆前粗後細故云大

胸燿後出目短耳註不銳喙決吻數目願短小言何物恐是麟獅之屬銳喙決吻數目願短小

體騫腹若是者謂之羽屬恒無力而輕其聲清

揚而遠聞無力而輕則於任輕宜其聲清揚而

遠聞則於磬宜若是者以為磬虞故擊其所縣

而由其虞鳴。吻口脰也願長短貌故書願或作輕鄭司農云輕讀為鬣頭無髮之

鬣數音促願苦顏反鬣苦顏反鬣禿也○疏鳥乃喙長決吻食之時則以近喙本決故云決吻

數目目視急也鷹屬獸有力而聲大故以為鐘虞鐘大器也禽為無力而聲清揚揚者發也磬

小物故以此為虞擊其所縣若其聲之出於所刻者之工小首而長搏身而

鴻若是者謂之鱗屬以為筍。搏圓也鴻備也○疏云上論鐘磬之

虞用鳥獸不同比論二凡攫網援箬之類必深者之筍同用龍蛇鱗物凡攫網援箬之類必深

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謂筍虞之獸也深猶藏也作猶起也之而

類頰頰色界反援音袁筭音
筭頰頰許慎口忽反禿也 深其爪出其目作

其鱗之而則於眡必撥爾而怒苟撥爾而怒則

於任重宜且其匪色必自鳴矣匪采貌疏云麟

髯處也匪與有匪君子之匪同采色也雕刻之
工精妙則才施采色雖鐘磬未擊其物已似能
鳴矣若刻畫不精則無精神則其狀頰如委墜
此及下經覆釋上文鐘虞之獸攫着則殺之援
攬則噬之如此必藏爪出自作其鱗之而
皆可畏之兒也頰劉炫音盡讀之為是

鐘筍 磬筍 橫木 兩端刻龍蛇鱗物之形

鐘虞 植木刻猛獸之形為之趾

磬虞 植木刻羽鳥之形為之趾

業 業大枝也所以飾栒為縣也捷業如鋸齒或

日畫之

崇牙 樅也上飾刻畫之為崇牙即業之上齒也樅

峻峙兒

樹羽 置羽也置之於栒虞之上用

璧翬 畫繪為翬戴以璧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簨

之角上

曹氏曰業虞崇牙樹羽皆所以垂鐘磬也其置

飾則有漸明堂位曰夏后氏之龍簨簾商之崇

牙周之璧翬蓋橫木為簨飾以鱗屬植木為虞

飾以羸羽之屬又加大版於其上形捷業然謂

文獻通考 卷百三十九 九
之業。此夏后氏之制也。至商人又於龍筭之上。制畫爲重牙以掛垂絃。所謂崇牙也。周人又畫繒爲斐。戴以璧玉。垂五采羽於其下。所謂植羽也。

陳氏樂書曰。樂出於虞而寓於器。本於情而見於文。寓於器則器異異。虞見於文則文同。同筍鐘。虞飾以羸屬。磬。虞飾以羽屬。器異異。虞故也。鐘。磬之筍。皆飾以鱗屬。其文若竹之有筍。然文同。同筍故也。筍則橫枝設於崇牙。其形高以峻。虞則植之。設之以棊。其形直以舉。是筍之上有

業。業之上有崇牙。筍之兩端。又有璧斐。鄭氏謂戴璧垂羽是也。蓋筭。虞所以架鐘磬。崇牙。璧斐所以飾筍。虞。夏后氏飾以龍。商飾以崇牙。而無璧斐。至周則極文而三者具矣。故周頌曰。設業設虞。崇牙植羽。是也。鬻子謂大禹銘於筍。虞曰。教寡人以道者擊鼓。教以義者擊鐘。教以事者振鐸。語以憂者擊磬。語以訟獄者揮鞀。其言雖不經見。彼盖有所受。亦足考信矣。周官典庸器。祭祀師。其屬設筍。虞。吉禮也。大喪。廡筍。虞。凶禮也。喪禮。旌旂。璧斐與筍。虞同者。爲欲使人勿之。

文獻通考 卷百三十九
有惡焉爾。筍亦爲篋者。以生東南故也。虞亦爲
虞者。以樂出虛故也。

又曰。秦始皇建千石之鍾。立萬石之虞。漢儀高
廟。撞千石之鐘十枚。豈亦襲秦之侈心之弊而
不釐正之耶。李尤銘曰。漢因於周。由若重規。人
因秦器。事有可施。其言過矣。漢魏以來。有四箱
金石之樂。其架少則或八或六。多則十六二十。
至隋唐始益爲三十六架。高宗蓬萊宮。克庭有
七十二架。飾筍以飛龍。飾趺以飛廉。飾虞以擊
獸。上列植羽。旁垂流蘇。武后稱制。飾宮縣之樂。

廟朝以五采。軒縣以朱。五郊各從方色。非三代

之制也。宋朝依倣古制。天子宫縣。罇鐘十二虞。

編鐘十二虞
編磬十二虞

凡三十六虞。各依辰次。每罇鐘左

右設編鐘編磬。每辰次列三架。合太常。按習御

制曲譜。宮縣每奏一聲。罇鐘一擊之。編鐘磬三

擊之。清濁先後。互相爲應。大昭小鳴。和之道也。

虞亦爲鑿者。莊周述梓慶。將削木爲鑿。未嘗敢

以耗氣齊七日。忘吾四肢。然後入山林。觀天性

區別。見成鑿。然後加手。故見者驚。猶鬼神。抑何

妙哉。

古者鐘磬虞皆取中虛之木。故擊其所縣
今由其虞鳴。今鐘磬之虞以實木爲之。故

其鳴不由虞非
先王制作之意

九龍虞 其上為蟠龍昔吳闔閭伐楚破九龍之鐘
虞淮南子述之為其不足法後世故也其楚人
之侈心乎

大架 小架編鐘磬之虞也漢魏以來有四箱金石
之樂其樂縣之架少則或六或八多則十六二
十至唐始益為三十六架高宗蓬萊宮有七十
二架其大小之辨可知矣段安節雅樂部宮縣
四面五架即古篋虞也其上安金銅仰陽以鷺
鷺孔雀羽裝之兩面緬以流蘇以綵翠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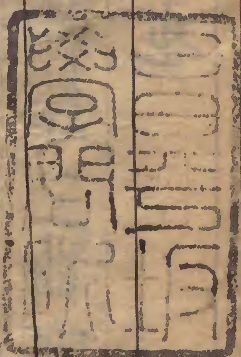
十二律鐘上有九乳依月律排之每面石磬及
編鐘各一架各列編磬十二亦依律呂編之雲
韶部用玉磬四架亦可謂詳矣

熊羆架 熊羆架十二悉高丈餘用木雕之其狀如
床上安版四旁為欄 其中以登梁武帝始設
十二案鼓吹在樂縣之外以施殿庭宴饗用之
圖熊羆以為飾故也隋煬帝更於案下為熊羆
貙豹騰倚之狀象百獸之舞又施寶幃於上用
金彩飾之奏萬宇清月重輪等三曲亦謂之十
二案樂非古人朴素之意也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三十九

終



圖類聚以爲始姑也謂黜帝更故案不爲類聚
 大架十二案趙內廷樂器之收以故類聚其要用法
 未上安列四等爲類 其中以登樂近帝故篇
 類類聚 類類聚十二案高文籍用木輒之其狀如
 階階用玉藝四案亦同階階矣
 縣縣各一樂各以縣縣十二亦外專日縣之樂
 十二樂縣上宮次外日專特之無面之樂

